# 李卓吾評傳

容肇祖著

# 序

李贄以名太守，著書等身，以思想太自由解放，而批評受時流所痛恨故，遂以七十六歲之年，橫遭詔獄，至自殺而後已。所著書更遭焚燬，一焚於萬歷三十年，再焚於天啓五年。袁中道最崇拜李贄者，曾于李贄死後，作跋李氏遺書，（見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卷三。）以蘇軾相比擬，說道：

子瞻（蘇軾）生平所著作，自宿州符下之後，半入蛟宮。其臨池揮灑之餘，爲人藏於複壁者，猶不能保，直至宣和之世，上章道士指爲奎宿，然後直（珂雪齋近集文鈔龍湖遺墨小序『直』作『始』。）弛蘇文之禁。當卓吾子（三字，珂雪齋近集作『龍湖』。）被逮後，稍稍禁錮其書，不數年後盛傳於世，若揭日月而行，則本朝之寬大，與士大夫之淳厚，其過宋朝也遠矣。諸刻之餘，其隨意游戲楮墨間，皆若龍一甲而鳳一毛，往往收藏于小友之篋。若夏道甫所貯種種，尚未經人耳目者，眞可寶也。道甫客西陵，與卓吾（珂雪齋近集作『龍湖』。）來往最久，此老以嗔爲佛事，少不受其訶斥者，而待道甫溫然，若惟恐傷之，則道甫之爲人可知。蓋龍性雖不可馴，而見人一長，即抽揚不容自已。如余之粗疏，尚憐而以國士遇之，

況道甫乎？昔子瞻集行，而巢元修，王子立，子敏，潘邠老輩，皆得托以有聞於後世。如道甫能自致不朽者無論。若予之姓名，且將附此老諸刻以傳，則予亦不可謂不幸也。

這文，在萬歷四十二年袁中道自刻珂雪齋近集時，改題爲『龍湖遺墨小序』，內中之『卓吾子』及『卓吾』皆改爲『龍湖』，似不免尙爲避免忌諱而然者。又袁中道作李溫陵傳，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置之卷一第一篇，至珂雪齋近集所載，頗有增訂，當爲最後改定之本。然據李溫陵外紀所載篇末論云：『外史氏曰，或曰「公之於溫陵也學之否？」予曰「雖好之，不學之也，其人不能學者有五。……不願學者有三。……」』珂雪齋近集則云，『外史袁中道曰，「公之於溫陵也，學之否？」予曰，「雖好之，不學之也。……」』『或曰』二字，似不可少，而珂雪齋近集缺去，或有所避忌，或刻時誤缺，皆未可知。這袁中道所作李溫陵傳，國學保存會排印本李氏焚書，列在卷首，下誤題云：『袁宏道。』黃節先生作李氏焚書跋，說道：

卓吾爲人，頗不理於謝在杭，顧亭林，王山史諸賢之論。惟袁中郎著李溫陵傳頗稱道之，予最錄袁傳以附於後。國學保存會刊本。

然則國學保存會本之誤袁中道爲袁宏道，（中郎）由於黃節的錯誤。吳虞先生作明李卓吾別傳，遂沿其失，皆稱袁宏道李溫陵傳。（吳虞文錄卷下。）這是不可不糾正的。

李贄明史卷二二一耿定向傳中附說及之，說道：

其學（案指耿定向之學。）本王守仁，招晉江李贄于黃安，後漸惡之。贄亦屢短定向。士大夫好禪者往往從贄遊。贄小有才機辨，定向不能勝也。贄爲姚安知府，一旦自去其髮，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居黃安，日引士人講學，雜以婦女，專崇釋氏，卑侮孔孟。後北遊通州，爲給事中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

案明史所說『贄爲姚安知府，一旦自去其髮，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這是大錯的。李贄去髮在去姚安府任後八年，即在萬歷八年（西歷一五八〇。）去任，萬歷十六年（西歷一五八八。）去髮的。神宗實錄所載張問達劾李贄疏亦云：『壯歲爲官，晚年削髮。』（引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明史以爲在姚安府任去髮，其誤顯然。又以爲『上官勒令致仕，』而其實則李贄以高尙堅自請去，焦竑焦氏筆乘卷二有書宏甫高尙册後（粵雅堂叢書本作『宏甫書高尙册後。』依李溫陵外紀卷三校改。）說道：

宏甫氏爛散，不事生產作業，而兢兢一郡，惟恐後時，譬則細人之理其家。然不爲千歲之計不止也。凡一切備禦經久之費，靡不日新，而孰知是旦暮決去哉？雖宏甫自以決去語人，人且不信。雖其家之人，亦必待旣去而後信之耳。而或者欲以是而知宏甫，胡可得矣。然則孰從而名之？曰：『此侍御劉公維意也。劉公以爲欲以風於世，故借其去而以是名之云耳。雖然，宏甫氏若非今侍御，則亦終莫名之矣。』

然則李贄的去官，上官高其志向，而非勒令解任可知。明史紀一事而兩誤，失是非之公了。我這裏所述的李贄年譜，大約可以幫助一些人們對于李贄的認識。

要認識李贄在思想史上的地位，和他在文學史上的地位，他的思想和他的文學的見解是值得敘述的。這裏所述李贄的思想，原來是我的近世思想史（在著述中。）中的一章，錄在這裏，可以明白李贄重要的貢獻。而他的文學的見解，也是值得敘述的。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容肇祖。

# 本書內容

# 李卓吾評傳

## 一　李贄年譜

李贄，初名載贄，號卓吾，又號篤吾，以生於泉州，泉州爲溫陵禪師福地，因號溫陵居士，以官共城，共城有邵雍安樂窩在蘇門山百泉上，又號百泉居士；自謂性窄，改號宏父；又以思父，自號思齋；晚居龍湖，號龍湖叟，又薙髮後號禿翁。福建晉江縣人。生明世宗嘉靖六年，（西歷一五二七。）卒神宗萬歷三十年。（西歷一六〇二。）

他生在嘉靖六年（西歷一五二七。）十月。生而母太宜人徐氏沒。（卓吾論略，焚書卷三。）

嘉靖十二年，（西歷一五三三。）他七歲。父白齋教他讀書，歌詩，習禮文。（卓吾論略，焚書卷三。）他後來與耿克念書云：

『我自六七歲，喪母便能自立。』（續焚書卷一頁二八。）

嘉靖十七年，（西歷一五三八。）他十二歲。試作老農老圃論。他後來自己說道：『吾時已知樊遲之問，在荷

簣丈人間。然而上大人丘乙己不忍也。故曰「小人哉樊須也。」則可知矣。論成，遂爲同學所稱。衆謂白齋公有子矣。』他又說道：『吾時雖幼，早已知如此臆說未足爲吾大人有子賀，且彼賀意亦太鄙淺，不合於理。彼謂吾利口能言至長大或能作文詞，博奪人間富若貴，以救賤貧耳，不知吾大人不爲也。吾大人何如人哉？身長七尺，目不苟視，雖至貧，輒時時脫吾董母太宜人簪珥，以急朋友之婚，吾董母不禁也。此豈可以世俗胸腹窺測而預賀之哉？』（卓吾論略，焚書卷三。）

嘉靖三十一年，（西歷一五五二。）他二十六歲，中福建鄉試舉人（據福建通志選舉表。）後來他自己敍述做舉業的經過，說道：

稍長，復憒憒，讀傳注不省，不能契朱夫子深心，因自怪。欲棄置不事，而閒甚，無以消歲日。乃嘆曰：『此直戲耳，但剽竊得濫目足矣。主司豈一一能通孔聖精蘊者耶？』因取時文尖新可愛玩者，日誦數篇，臨場得五百。題旨下，但作繕寫謄錄生，即高中矣。（卓吾論略，焚書卷三。）

嘉靖三十四年，（西歷一五五五。）他二十九歲。他在這年，喪長子，甚戚。（據卓吾論略，焚書三。）

嘉靖三十五年，（西歷一五五六。）他三十歲，選授河南輝縣教諭。他以道遠，不再往會試。（見袁中道李溫陵傳。）而偏又

得河南教官。他後來自己說道：

吾初意乞一官，得江南便地。不意走共城（宋即輝縣舊名。）萬里，反遣父憂。雖然，共城，宋李之才宦遊地也，有邵堯夫（雍）安樂窩在焉。堯夫居洛，不遠千里就之才問道。吾父子倘亦聞道於此，雖萬里可也。且聞邵氏苦志參學，晚而有得，乃歸洛，始婚娶，亦既四十矣。使其不聞道，則終身不娶也。予年二十九，而喪長子，且甚戚。夫不戚戚於道之謀，而惟情是念，視康節不益愧乎？安樂窩在蘇門山百泉之上。居士生於泉，泉爲溫陵禪師福地，居士謂吾溫陵人，當號溫陵居士。至是日遊遨於百泉之上，曰，吾泉而生，又泉而官，泉於吾有夙緣哉！故自謂百泉人，又號百泉居士云（卓吾論略。）

嘉靖三十九年，（西歷一五六〇。）他三十四歲。他在輝縣教諭任滿，陞任南京國子監某官。（據衛輝府志卷十五職官，這年輝縣教諭，朱應信繼任。）數月，即丁父憂歸。他自叙云『在白泉五載，落落竟不聞道，卒遷南雍以去。數月，聞白齋公沒，守制東歸。時倭夷竊肆海上，所在兵燹，居士間關夜行晝伏，餘六月方抵家。抵家，又不暇試孝子事，墨衰率其弟若姪登陴擊柝，爲城守備。城下矢石交斗，斛十千，無糴處。居士家口零三十，幾無以自

活。』卓吾論略。

嘉靖四十一年，西歷一五六二。他三十六歲。這年春三月，泉州指揮歐陽深率兵擊倭，破之，生擒江一峯，泉寇稍寧。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他以三年服滿，盡室入京。自云：『蓋庶幾欲以免難云。』卓吾論略。

嘉靖四十二年，西歷一五六三。他三十七歲。他自入京後，居京邸十閱月，不得缺。囊垂盡，乃假館授徒。據卓吾論略。

嘉靖四十三年，西歷一五六四。他三十八歲。他假館後復十餘月，乃得缺，仍官國子監如舊。未幾，竹軒大父訃又至。他的次男亦以病卒于京邸。他以曾大父，大母等葬事，遂假歸，留妻黃氏及三女于共城。他自述歸去的計劃及歸去時他夫人的情形，說道：

此歸必令三世依土。權置家室於河內，分賻金一半，買田耕作自食；予以半歸，即可得也。第恐室人不從耳。……反覆與語。黃宜人曰：『此非不是，但吾母老，孀居守我。我今幸在此，猶朝夕泣，憶我雙眼盲矣。若見我不歸，必死。』語未終，淚下如雨。居士正色不顧。宜人亦知終不能迕也。收淚改容謝曰：『好好。第見吾母道尋常無恙，莫太愁憶，他日自見吾也。勉行襄事，我不歸，

亦不敢怨』遂收拾行李，托室買田種作如其願。……遂歸。卓吾論略。

他又述說他去後共城家中的情形，說道：

歲果大荒，居士所置田僅收數斛稗。長女隨艱難日久，食稗如食粟。二女三女遂不能下咽，因病，相繼夭死。老媼有告者曰：『人盡饑，官欲發粟。聞其來者，爲鄧石陽推官，與居士舊，可一請。』宜人曰：『婦人無外事，不可。且彼若有舊，又何待請邪？』鄧君果撥己俸二星，並馳書與僚長各二兩者二，至宜人以半糴粟，半買花紡爲布，三年衣食無缺，鄧君之力也。卓吾論略。

案上文說的『三年衣食無缺』，可知李贄歸泉州三年。

嘉靖四十五年，西歷一五六六。他四十歲。他到京補禮部司務。他自述說道：

吾時過家畢葬，幸了三世業緣，無宦意矣。回首天涯，不勝萬里妻孥之感。乃復抵共城。入門，見室家歡甚。問二女，又知歸未數月俱不育矣。此時黃宜人泪相隨在目睫間。見居士色變，乃作禮問葬事及其母安樂。居士曰：『是夕也，吾與室人秉燭相對，真如夢寐矣。乃知婦人勢逼情眞，吾故矯情鎮之，到此方覺屐齒之折也。』至京，補禮部司務。人或謂居士曰：『司務之窮，窮

于國子。雖子能堪忍，獨不聞焉往而不得貧賤語乎？』居士曰：『吾所謂窮，非世窮也。窮莫窮於不聞道，樂莫樂於安汝止。吾十年餘奔走南北，（肇祖案李贄自嘉靖三十五年任河南輝縣教諭到這年恰十年餘。）祇爲家事，全忘却溫陵百泉安樂之想矣。吾聞京師人士所都，蓋將訪而學焉。』（卓吾論略。）

這年，他始讀王守仁，王畿之書，始信王氏之學。他後來作的陽明先生年譜後語說道：

余自幼倔強難化，不信學，不信道，不信仙釋。故見道人則惡，見僧則惡，見道學先生則尤惡。惟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不容不與世俗相接而已。然拜揖公堂之外，固閉戶自若也。不幸年甫四十，（案即這年。）爲友人李逢陽，徐用檢所誘，告我龍溪先生（王畿）語，示我陽明王先生書，乃知得道眞人不死，實與眞佛眞仙同，雖倔強，不得不信之矣。李逢陽，號翰峯，白門人。徐用檢，號魯齋，蘭溪人。……余今者果能讀先生之書，果能次先生之譜，皆徐李二先生力也。（陽明先生道學鈔附年譜。）

後來他說：『五載春官，潛心道妙，』蓋任禮部司務後，始習王守仁之學。

穆宗隆慶四年，（西歷一五七〇。）他四十四歲。他仍官禮部司務。他自叙說道：『五載春官，潛心道妙。』（從這年起，大約徙官南京。（初任何官，何年改南京刑部郎，未詳。）他自己說：『自金陵已後，皆不撰述。』（卓吾論略。）他改官南京

後，與焦竑朝夕相過從，他說道：

予至京師，即聞白下有焦弱侯（竑）其人矣。又三年，始識侯。旣而徙官留都，始與侯朝夕促膝，窮詣彼此實際。夫不詣則已，詣則必爾，乃爲冥契也。故宏甫之學雖無所授，其得之弱侯者亦甚有力。……惟宏甫爲深知侯，故弱侯亦自以宏甫爲知己。（壽焦太史尊翁後渠公八表華誕序，李氏續焚書卷二。）

隆慶六年，（西歷一五七二。）他四十六歲。他始識耿定理。他的女壻莊純夫是學於耿定理的。他作耿楚空先生傳說道：

歲壬申，（案即隆慶六年，西歷一五七二。）楚空遊白下。余時懵然無知而好談說。先生默默無言。但問余曰：『學貴自信，故曰「吾斯之未能信。」又怕自是，故又曰「自以爲是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試看自信與自是有何分別？』余驟應之曰：『自以爲是，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不自以爲是，亦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楚空遂大笑而別。蓋深喜余之終可入道也。（焚書卷四。）

神宗萬歷五年，（西歷一五七七。）他五十一歲。這年，他以南京刑部郎出爲雲南姚安府知府。後來顧養謙（號沖菴。）贈姚安守溫陵李先生致仕去滇序說道：

初先生以南京刑部尚書郎來守姚安。難萬里，不欲攜其家。其室人强從之。蓋先生居常遊每適意，輒留不肯歸，故其室人患之而强與偕行。至姚安，無何，卽欲去，不得，遂乃强留。然先生爲姚安，一切持簡易，任自然，務以德化人，不賈世俗能聲。其爲人汪洋停蓄，深博無涯涘，人莫得其端倪。而其見先生也，不言而意自消。自僚屬士民胥隸夷酋，無不化先生者，而先生無有也。此所謂無事而事事，無爲而無不爲者耶？（李氏焚書卷二附錄。）

他在這年以前，曾再見王畿，及羅汝芳。他後來有羅近谿先生告文，說道：

我於南都得見王先生者再，羅先生者一。及入滇，復於龍里得再見羅先生焉。然此丁丑（案卽萬曆五年，西歷一五七七。）以前事也。（李氏焚書卷三。）

他往滇時，道過湖北黃安，訪耿定理，並識其兄定向，因留其女及壻莊純夫于耿氏家。後來他作耿楚空先生傳說道：

丁丑，入滇，道經團風，遂舍舟登岸，直抵黃安。見楚空並睹天臺，（耿定向。）便有棄官留住之意。楚空見余蕭然，勸余復入。余乃留吾女並吾壻莊純夫于黃安，而因與之約曰：「待吾三年滿，收拾

得正四品俸祿歸來，爲居食計，卽與先生同登斯岸矣。』楚空寧記吾言，教戒純夫學道甚緊。吾女吾壻天臺先生亦一以己女己壻視之矣。（焚書卷四。）

他『爲守，法令淸簡，不言而治，每至伽藍，判了公事，坐堂皇上，或寘名僧其間，簿書有隙，卽與參論玄虛，人皆怪之，公亦不顧。祿俸之外，了無長物。』（袁中道李溫陵傳，珂雪齋近集文鈔。）初姚安民數被火災，贄爲壇祈禱，遂免。乃建光明宮於城東門外，以祀火神。（據光緒修姚州志卷五。）

萬歷八年，（西歷一五八〇。）他五十四歲。這年致仕。顧養謙贈姚安守溫陵李先生致仕去滇序說道：

萬歷八年庚辰之春，謙以入賀當行。是時先生歷官且三年滿矣，少需之，得上其績，且加恩，或上遷。而侍御劉公（維）方按楚雄，先生一日謝簿書，封府庫，攜其家去姚安而來楚雄，乞侍御公一言以去。侍御公曰：『姚安守，賢者也。賢者而去之，吾不忍。非所以爲國，不可以爲風，吾不敢以爲言。卽欲去，不兩月，所爲上其績而以榮名終也，不其無恨於李君乎？』先生曰：『非其任而居之，是曠官也，贄不敢也。需滿以倖恩，是貪榮也，贄不爲也。名聲聞於朝矣而去之，是釣名也，贄不能也。去卽去耳，何能顧其他？』而兩臺皆勿許。於是先生還其家姚安而走大理之雞

足。雞足者，滇西名山也。兩臺知其意已決，不可留，乃爲請於朝，得致其仕。命下之日，謙方出都門，還趨滇，恐不及一晤先生而別也。乃之楚之常武，而程程物色之，至貴竹，而知先生尙留滇中，遨遊山水間，未言歸。歸當以明年春。（焚書卷二附錄。）

袁中道李溫陵傳說道：

久之厭圭組，遂入雞足山，閱龍藏不出。御史劉維奇其節，疏令致仕以歸。

光緒修姚州志說道：

致仕歸，囊中僅圖書數卷。士民遮道相送，車馬不能前進。巡按劉維及當時藩臬作爲高尙册以遂其志。僉事顧養謙爲之序。（卷五。）

案焦竑有書宏甫高尙册後，（見焦氏筆乘卷二，潘曾紘李溫陵外紀。）這年耿定向定理等丁父憂，贄有與焦弱侯書，說道：

弟正月末可至黃安。兄如來往弔，可約定林及一二相知者至彼一會，不惟于耿門弔禮不失，亦可以慰渴懷也。至仰至仰。弟自三月卽閉門，專爲告歸一事，全不理事矣。至七月初，乃始離任。茲因得盡覽滇中之勝，殊足慰也。又得姚安一生爲郭萬民者，相從自三月起，頗有尋究下

落處，竊自欣幸，以爲始可不負萬里遊，又更奇耳。此生雖非甚聰慧，然甚得狷者體質，有獨行之意。今於佛法，分明有見，雖未知末後一著與向上關捩，然從此確實，大段非莊純夫比矣。弟南北雲遊，苦未有接手英雄奇特漢子，此子稍稱心云。雖非無盡大年諸老可比，然邊地得此，亦足奇矣。弟書籍古硯等，煩兄爲我查理，倘先寄舟中同來更妙。虛谷聞已受辱，房產盡入人手，恐弟寄物未必存也。（續焚書卷一頁六三。）

萬曆九年，（西歷一五八一。）他五十五歲。正月末，到湖北黃安，依耿定理，時耿定向亦以父憂在籍。贄與耿定理論學頗相得，而與定向則微有齟齬。相聚三年，其講學之語，不大可攷。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十五記耿楚倥論學語，有云：

卓吾寓周柳塘湖上。一日論學。柳塘謂：『天臺（定向）重名教，卓吾識眞機。』楚倥謂柳塘曰：『拆籬放犬。』

續焚書卷一載有與耿楚空一書，說道：

世間萬事皆假，人身皮袋亦假也。然既已假合而爲人，一失誠護，百病頓作，可以其爲假也而

遂不以調攝先之心誠求之乎？今日之會，調劑之方也，要在兄心誠求之耳。此成己成物一體之學，侗老案楚侗，即定向。所以眞切示人者，兄獨不聞之乎？若謂大休歇人，到處自在，只好隨時着衣喫飯度日，則孔聖何以汲汲，孟氏何以遑遑，達磨不必東度，靑牛不之流沙，從前祖師棒喝交馳，建立道場，作人天眼，盡爲沒來由漢矣。此必有不容自已者。韓子曰：『聖賢者，時人之耳目也。時人者，聖賢之身也。』他是文儒，尙是道此。況以賢聖自命者哉？知己終日釣臺，整頓收拾，十分全力，用之友朋，而推其餘者以理紛難，此正所望以承先聖者。恐諸公未悉，故于此日獨申明之云。頁二五—二六。

這可見定理的見解和其兄定向的不同，而李贄亦曾調和其間了。

萬歷十年，西歷一五八二。他五十六歲。他始勤於讀書著述。他後來有與焦弱侯書，說道：

說法教主四字眞難當。生未嘗說法，亦無說法處。敢以教人爲己任，況敢以教主自任乎？唯有朝夕讀書，手不敢釋卷，筆不敢停揮，自五十六歲以至今年七十四歲，日日如是而已。關門閉戶，著書甚多，不暇接人，亦不暇去教人。今以此四字加我，眞慚愧矣。續焚書卷一頁七—八。

萬曆十一年，西歷一五八三。他五十七歲。這年六月七日，王畿卒，年八十六。十二月十六日聞訃，爲位于龍潭以奠，有王龍谿先生告文。見續藏書卷二十二，焚書卷三。

萬曆十二年，西歷一五八四。他五十八歲。耿定向起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協理院事，七月抵任。是月二十三日，耿定理卒於家。案定理生嘉靖十三年，即西歷一五三四，得年五十一。見耿定向觀生紀，耿天臺全書卷八。袁中道李溫陵傳說道：

> 後妻女欲歸，趣歸之。自稱流寓客子。既無家累，又斷俗緣，參求乘理，極其超悟，剔膚見骨，迥絕理路。出爲議論，皆爲刀劍上事，獅子迸乳，香象絕流，發詠孤高，少有酹其機者。子庸定理死，子庸之兄天臺公惜其超脫，恐子姪效之，有遺棄之病，數致箴切公。珂雪齋近集文鈔。

在他的妻女未回閩之前，他曾有與焦漪園太史案即焦竑。一信，說道：

> 何心老英雄莫比。觀其羈絆縲絏之人所上當道書，千言萬語，滾滾立就，略無一毫乞憐之態，如訴如戲，若等閒日子。今讀其文，想見其爲人。其文章高妙，略無一字襲前人，亦未見從前有此文字。但見其一瀉千里，委曲詳盡。觀者不知感動，吾不知之矣。奉去二稿，亦略見追慕之切，未可出以示人，特欲兄知之耳。蓋弟向在南都，未嘗見兄道有此人也。豈兄不足之耶？抑未詳

之邪？……弟以賤眷倘在，欲得早晚知吾動定，故直往西湖卜居，與方外有深意者爲友，杜門深處，以盡餘年。且令家中又時時得吾信也。不然，非五臺則伏牛之山矣。蓋入山不深，則其藏不密，西湖終非其意也。余觀世間，非但眞正學道人少，稍有英雄氣者，亦未之見也。故主意欲與眞山眞水交焉。外近作一册四篇奉正，其二篇論心隱者不可傳。類林妙甚，當與世說竝傳無疑，餘未悉。續焚書卷一頁四一——四二。

所謂二篇論心隱者，一爲何心隱論，焚書卷三。一爲答鄧明府，焚書卷一。二篇於耿定向不無微辭。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五耿定向傳說道：

先生因李卓吾鼓倡狂禪，學者靡然從風，故每每以實地爲主，苦口匡救。然又拖泥帶水，於佛學半信半不信，終無以壓服卓吾。乃卓吾之所以恨先生者，何心隱之獄，唯先生與江陵張居正。厚善，且主殺心隱之李義河，案名幼滋。又先生之講學友也。斯時救之固不難，先生不敢沾手，恐以此犯江陵不說學之忌。先生以不容已爲宗，斯其可已者耶？

李贄對于耿定向的微辭，如何心隱論說道：

原书缺页

原书缺頁

可以少答萬一爾。賤眷思歸，不得不遣，僕則行遊四方，效古人之求友。蓋孔子求友之勝己者，欲以傳道，所謂智過於師，方堪傳授是也。吾輩求友之勝己者，欲以證道，所謂三上洞山九到投子是也。（焚書卷一。）

他告別了耿家以後的情況如何呢？後來他自己說道：

余自出滇，即取道適楚，以楚之黃安有耿楚空、周友山（案名思敬。）二君，聰明好學，可藉以夾持也。未踰三年而楚空先生沒，友山亦宦遊中外去，余悵然無以爲計，乃令人護送家眷回籍，散遣童僕，依親隻身走麻城芝佛院，與周柳塘先生爲侶。柳塘友山兄，亦好學，雖居縣城，去芝佛院三十里，不得頻頻接膝。然守院僧無念者，以好學故，先期爲柳塘禮請在焉。故余遂依念僧以居。日夕唯僧，安飽唯僧，不覺遂二十年。全忘其地之爲楚，身之爲孤，人之爲老，鬚盡白而髮盡禿也。雖余天性喜寂靜，愛書史，不樂與俗人接，然非僧輩服事惟謹，飲食以時，若子孫之於父祖，然亦未能遽爾忘情一至于斯矣。（釋子須知序，言善篇亨集；續焚書卷二頁九。）

袁中道李溫陵傳說道：

遂至麻城龍潭湖上，與僧無念，周友山，（思敬）丘坦之，楊定見聚，閉門下鍵，日以讀書爲事。性愛掃地，數人縛帚不給。衿裾浣洗，極其鮮潔，拭面拂身，有同水淫。不喜俗客，客不獲辭而至，但一交手，即令之遠坐，嫌其臭味。其忻賞者鎮日言笑。意所不契，寂無一語。滑稽排調，衝口而發，既能解頤，亦可刺骨。所讀書皆抄寫爲善本，東國之祕語，西方之靈文，離騷馬班之篇，陶謝柳杜之詩，下至稗官小說之奇，宋元名人之曲，雪籐丹鉛，逐字讎校，肌襞理分，時出新意。（珂雪齋近集文鈔。）

這可以見他的狀況。

又劉侗李卓吾墓誌說道：

子庸死，遂至麻城龍湖，築芝佛院以居。龍湖，石址潭周遭，至必以舟。而河流沙淺，外舟莫至。以是，遠隔緇素，日獨與僧深有，周司空思敬語。然對之竟日，讀書已復危坐，不甚交語也。其讀書也，不以目，使一人高誦，旁聽之。讀書外有二嗜，掃地，澣浴也。日數人膺帚具湯，不給焉。鼻畏客氣，但一交手，即令遠坐。（麻城縣志卷三四藝文。）

這可以見他居龍潭後的生活情形。他的讀書，他的習慣，俱可以見出。

萬歷十四年，西歷一五八六。他六十歲。有答耿司寇長書，書中有云：『近溪羅汝芳。先生從幼聞道，一第十年乃官，至今七十二歲，猶歷江湖各處訪人，豈專為傳法計與，蓋亦有不容已者。』焚書卷一。羅汝芳生正德十年，西歷一五一五。卒萬歷十六年，西歷一五八八。這年年七十二，可證這書作於這年。案耿定向有與李公書，說道：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古人繼天之不已者以為心，雖欲自已，不容自已矣。彼於不可已者而已之，至於無所不已，此在以寂滅為宗者或能之，余不能學矣。想公覽余此語，必謂又自道理中來，未肯俯省。顧區區一種苦心，不容自已處，更有啞子吃苦瓜說不出者。即欲說出，非公志矣。蓋公志於出世者，出世者亦自有出世的模樣，安敢強聒。乃余固陋，第念降生出世一場，多少不盡分處，不成一個模樣，在比來目見學術澆漓，人心陷溺，雖不敢妄擬孔孟模樣，竊亦抱杞人天墜之憂矣。耿天臺全書卷三頁三○，民國十六年武昌排印本。

他的答耿司寇長書，說道：

此來一番承教，方可稱真講學，方可稱真朋友，公不知何故而必欲教我，我亦不知何故而必

欲求教於公，方可稱是不容已眞機，自有莫知其然而然者矣。……然則豈惟公愛依倣孔子，僕亦未嘗不願依倣之也。惟公之所不容已者，在於泛愛人而不欲其擇人；我之所不容已者，在於爲吾道得人而不欲輕以與人，微覺不同耳。公之所不容已者，乃人生十五以前弟子職諸篇入孝出弟等事，我之所不容已者，乃十五歲成人以後爲大人明大學，欲去明明德於天下等事。公之所不容已者博，而惟在於痛癢之末，我之所不容已者厚，而惟直收吾開眼之功。公之所不容已者多雨露之滋潤，是故不請而自至，如村學訓蒙師然，以故取效寡而用力艱。我之所不容已者多霜雪之凜烈，是故必待價而後沽；又如大將用兵，直先擒王，以故用力少而奏功大。雖各個手段不同，其爲不容已之本心一也。心苟一矣，則公不容已之論，固可以相忘於無言矣。……試觀公之行事，殊無甚異於人者。人盡如此，我亦如此，公亦如此。自朝至暮，自有知識以至今日，均之耕田而求食，買地而求種，架屋而求安，讀書而求科第，居官而求尊顯，博求風水以求福蔭子孫，種種日用，皆爲自己身家計慮，無一釐爲人謀者。及乎開口談學，便說爾爲自己，我爲他人，爾爲自私，我欲利他，我憐東家之饑矣，又思西家之寒難可忍也，某

等肯上門教人矣，孔孟之志也。某等不肯會人，是自私自利之徒也。某行雖不謹，而肯與人爲善，某等行雖端謹，而好以佛法害人。以此而觀，所講者未必公之所行，所行者又公之所不講，其與言顧行行顧言何異乎？以是謂非孔聖之訓乎？翻思此等，反不如市井小夫，身履是事，口便說是事，作生意者但說生意，力田者但說力田，鑿鑿有味，眞有德之言，令人聽之忘厭倦矣。……陽明先生曰：『滿街皆聖人。』佛氏亦曰：『卽心卽佛，人人是佛。』夫惟人人之皆聖人也，是以聖人無別不容已道理可以示人也，故曰：『予欲無言。』夫惟人人之皆佛也，是以佛未嘗度衆生也。無衆生相，安有人相？無道理相，安有我相？無我相，故能舍己；無人相，故能從人。非强之也，以親見人人之皆佛而善與人同故也。善既與人同，何獨於我而有善乎？人與我既同此善，何有一人之善而不可取乎？故曰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諸人者。後人推而誦之曰：卽此取人爲善，便自與人爲善矣。……舜惟終身知善之在人，吾惟取之而已。耕稼陶漁之人既無不可取，則千聖萬賢之善獨不可取乎？又何必專學孔子而後爲正脈也？……夫所謂仙佛與儒，皆其名耳。孔子知人之好名也，故以名教誘之。大雄氏知人之怕死也，故以死

懼之。老氏知人之貪生也，故以長生引之。皆不得已權立名色以化誘後人，非眞實也。唯顏子知之，故曰夫子善誘。今某之行事，有一不與公同者乎？亦好做官，亦好富貴，亦有妻孥，亦有廬舍，亦會賓客，公豈能勝我乎？何爲乎公獨有學可講，獨有許多不容已處也？我旣與公一同，則一切棄人倫，離妻室，削髮披緇等語，公亦可以相忘於無言矣。何也？僕未嘗有一件不與公同也，但公爲大官耳。學問豈因大官長乎？學問如因大官長，則孔孟當不敢開口矣。且東郭先生（案東郭即鄒守益，王守仁弟子。）非公所得而擬也。東郭先生專發揮良知之旨，以繼往開來爲己任，其妙處全在不避惡名以救同類之急，公其能此乎？我知公詳矣，公其再勿說謊也。（案似暗指不救何心隱事。）須如東郭先生，方可說是眞不容已。近時唯龍溪先生（案名王畿。）足以繼之，近溪先生（案名羅汝芳。）稍能繼之。公繼東郭先生不得也。何也？名心太重也，回護太多也。實多惡也，而專談志仁無惡。實偏私所好也，而專談汎愛博愛。實執定己見也，而專談不可自是。公看近溪有此乎？龍溪有此乎？況東郭哉？此非强爲爾也，諸老皆實實見得善與人同，不容分別，故耳。旣無分別，又何惡乎？公今種種分別如此，舉世道學無有當公心者，雖以心齋先生（案名王艮。）亦在雜種不入公彀率矣，況

其他乎？其同時所喜者，僅僅胡廬山耳。案即胡直。麻城周柳塘，新邑吳少虞，只此二公爲特出，則公之取善亦太狹矣。何以能明明德于天下也？我非不知敬順公之爲美也，以齊人莫如我敬王也。亦非不知順公則公必愛我，既愛我則合縣士民俱禮敬我，吳少虞亦必敬我，官吏師生人等俱來敬我，何等好過日子，何等快活？但以衆人俱來敬我，終不如公一人獨知敬我。公一人敬我，終不如公之自敬也！吁！公果能自敬，則予何說乎？自敬伊何？戒謹不覩，恐懼不聞，毋自欺，求自慊，愼其獨，孔聖人之自敬者蓋如此。若不能自敬而能敬人，未之有也。所謂本亂而求末之治，無是理也。故曰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此正脈也。此至易至簡之學，守約施博之道，故曰：『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上老老而民興孝』。更不言如何去平天下，但只道修身二字而已。孔門之教，如此而已。吾不知何處更有不容已之說也。公勿以修身爲易，明明德爲不難，恐人便不肯用工夫也。實實欲明明德者，工夫正好艱難，在埋頭二三十年，尚未得到手，如何可說無工夫也。……公但用自己工夫，勿愁人無工夫用也。

他這信全文三千八百三十三字，於耿定向的過失，絕不回護，而爲最老實的忠告，同時可以見他的切實的，堅定的見解，更可見出他的人格。這書耿定向接到之後，有與李公書，說道：

公謂余之不容自已者，乃弟子職諸篇入孝出弟等事，公所不容自已者，乃大人明明德於天下事。此則非余所知也。除卻孝弟，更明何德哉？竊意公所云明德者，從寂滅滅己處，覷得無生妙理，便謂明了。余所謂不容已者，即子臣弟友根心處，識取有生常道耳。如公所見，二十年前亦曾抹索過。竊謂闖過此關，從平常實地上修證，方知夫子所云未能，方信舜之善與人同也。公言大人則有明德，大人無過孔舜矣。公前稱引云云，又何自背戾哉？（耿天臺全書卷三頁三一。）

此外，他和耿定向論學的書札，焚書中有寄答耿大中丞，與侗老書等，而耿天臺先生全書卷三書牘中，尚有與李公書二首。未知何年所作。

萬歷十六年，（西歷一五八八。）他六十二歲。這年他有答周二魯書，內云『自愧勞擾一生，年已六十二。』又說道：

僕任黃安時，終日杜門，不能與衆同塵。到麻城，然後遊戲三昧，日入于花街柳市之間，始能與

衆同塵矣。而又未能和光也。何也？以與中丞猶有辨學諸書也。自今思之，辯有何益？（李氏文集卷四頁三。）

這是他六十二歲時的自述，自認爲到麻城後，『日入于花街柳巷之間。』後來張問達疏劾他：『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遊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白晝同浴，』雖未必然。而『挾妓女，』則不是絕無根據的。

袁中道李溫陵傳說他：『一日，惡頭癢，倦於梳櫛，遂去其髮，獨存鬢鬚。』後來他自己說去髮的緣故，說道：

其所以落髮者，則因家後閒雜人等時時望我歸去，又時時不遠千里來迫我，以俗事强我，故我剃髮以示不歸。俗事亦決然不肯與理也。又此間無見識人多以異端目我，故我遂爲異端，以成彼豎子之名。兼此數者，陡然去髮，非其心也。實則以年紀老大，不多時居人世矣。（與曾繼泉，焚書卷二。）

又汪靜峯墓碑記說道：

余以歲己丑，（案即萬曆十七年，西歷一五八九。）初見老子于龍湖，時麻城二三友人俱在。老子突頭帶鬚而出，

一舉手使就席。余曰：『今仕習多任放，先生將廣教化于此，何不以戒律倡之？』老子曰：『何譬諸君子之過也。故之一字，恐諸君子承當不得。』復以手作箍形，曰：『總跳不出。』余曰：『如先生者，髮去鬚在，猶是剃落不盡。』老子曰：『吾寧有意剃落耶？去夏頭熱，吾手搔白髮中蒸蒸出死人氣，穢不可當。偶見侍者方剃落，使試除之，除而快焉，遂以為常。』復以手拂鬚曰：『此物不礙，故得存耳。』衆皆大笑而別。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二七。

在萬曆十七年說『去夏』，可證他以這年夏薙髮。這年他纂初潭集十二卷，自序說道：

初潭者何？初落髮龍潭即纂此，故曰初潭也。夫卓吾子之落髮也有故，故雖落髮為僧，而實儒也。是以首纂儒書焉，首纂儒書而復以德行冠其首，然則善讀儒書而善言德行者，實莫過於卓吾子也。

這年九月二日，羅汝芳卒，年七十四。十一月二十四日訃至，他有羅近谿先生告文。焚書卷三。

萬曆十七年，西歷一五八九。他六十三歲。汪靜峯初見他于龍湖。見汪靜峯墓碑記，李溫陵外紀卷一。後來汪靜峯為作墓碑記

萬歷十八年，西歷一五九〇。他六十四歲。這年春，他到公安縣，止於村落野廟。袁宗道時以翰林予告返里，宗道的弟弟宏道以會試下第居鄉，中道亦家居，同去訪他。中道編述他的問答的話，爲柞林紀譚，見李溫陵外紀卷二。開端說道：

柞林叟，不知何許人，遍遊天下，至於鄂中。常提一籃，醉游市上，語多顛狂。庚寅案即萬歷十八年。春，止於村落野廟。伯修宗道時以予告寓家，入村共訪之。扣之，大奇人。再訪之，遂不知所在。予髣髴次其語，以傳于後。李溫陵外紀卷二頁八。

這可證公安三袁與他會見的第一次。這是稱他爲柞林叟的。

這年耿定向年六十七歲。耿定向自著觀生紀記這年，說道：

正月，歸至黃城，借寓。至三月初，抵里。六月，聞謗，作求儆書，蔡弘甫序梓之，以告同志。耿天臺全書卷八頁二一。

耿定向的求儆書說的如下：

惟衛武年九十，猶求儆於國人。余犬馬齒幾古稀矣。相知者忍耄予，棄不爲儆耶？昔夫子得子

路惡聲不至于耳，非子路奮勇遏絕天下之惡聲不至也，意必有以求夫子之失而補其缺。惡聲無自至也。余茲不免惡聲至，是亦同心恥也。何以振我而刷浣我者。余初省至詬之由，茫然不得其端。檢笥牘稿，始解所自云。惟伊學術已大發洩於此。顧念余年七十，尙不免集詬，恥矣。諸所誣詆，羞置一喙，謹以牘稿數草錄寄相知者一覽。後賢按此，諗予之缺而箴儆之是望。（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四頁四六。）

耿定向這觀生紀及求儆書，所謂謗，所謂惡聲，是指李贄的焚書。焚書中有與耿定向的書札，都是老實不客氣的說話，故耿氏以爲謗，以爲恥，欲得子路之徒而刷浣之。因此次年即有蔡弘甫之焚書辯。

萬歷十九年，（西歷一五九一。）他六十五歲。耿定向觀生紀記這年，說道：

秋初，安成劉調甫來，蔡弘甫亦至。……蔡弘甫著焚書辨。先是謗者自悔愧，書來。（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八頁二一。）

又耿定向求儆書後說道：

求儆書，余實袒臂披膺，冀相知者針砭我也。頃光山蔡弘甫著焚書辨，並書來過我，依違隱忍，

不能爲斯道主張，余則何辭。顧其中情難言矣。念客之間關萬里來也，原爲余仲。仲逝矣，無能長其善而救其缺。卽今惡聲盈耳，寧忍聞哉！且令後學承風步影，毒流百世之下，誰執其咎。爲是曲解婉諷，斯心良苦。已昧不同爲謀之訓，戾不可則止之戒，是則余過也。乃刻謗書之梓人，謂里中少年有間于余者托名爲之，或然也。夫揭訐乃近俗薄惡之極，市井無賴者所爲。然或以名位相軋，或以貲產相搆，或以睚眦釁怨，亦必有因。余伊夙無此三者。言論雖有牴誆，爲天下人爭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界限耳。彼曰甘食性也，予亦曰性也。顧謂懲沈湎之羞，而正燕享之禮，聖人所以盡性也。若陳遵豪飲于左君，不敢曰此亦率無礙也。彼曰悅色性也，予亦曰性也。故謂賤踰牆之醜，而謹男女之別，聖人所以盡性也。若相如挑琴於卓氏，不敢曰此亦率性無礙也。暴怒性也，予亦曰性也。顧謂怒以天下，如遏密徂，誅正卯，聖人所以盡性也。若王雱狂恣詬魏公，胡紘以失款詆元晦，不敢曰此亦率性無礙也。此甚微妙，關涉至大，是不容不辨者。至其中詆誣余者，猜疑余者，閭閻三尺之童能辨之。卽渠輩本心當自明之，余何容喙。蓋區區一念之忱，惟恐諸英俊於此幾希界限，爲彼溷淆，是爲大苦。又慮諸英俊或懲彼所爲如是，

並吾人之所生生者此心此理，一切視爲讒幻語，終不循省，是尤所大苦，爲是不能忘言耳。非爲己辨謗自明也，惟高明諒之。（耿天臺先生全書卷四頁四七。）

看這段很可以知耿定向對于他的不滿的態度和見解，而耿氏門徒蔡弘甫就有焚書辨去極力攻擊他。因此這年他始出遊武昌黃鶴樓之勝，卽受『左道惑衆』之逐。他有與周友山書，說道：

不肖株守黃麻，一十二年矣。近日方得一覽黃鶴之勝，尙未眺晴川，遊九峯也。卽蒙憂世者有左道惑衆之逐。弟反覆思之，平生實未曾會得一人，不知所惑何人也？然左道之稱，弟實不能逃焉。何也？孤居日久，善言罔聞，衆以衰朽怖死念深，或恐犯此耳。不意憂世者乃肯垂大慈悲教我如此也。卽日加冠畜髮，復完本來面目，二三侍者人與圓帽一頂，全不見有僧相矣。如此服善從教，不知可逭左道之誅否？想仲尼不爲已甚，諸公遵守孔門家法，決知從寬發落，許其改過自新無疑。然事勢難料，情理不常。若守其禁約，不肯輕恕，務欲窮之於其所往，則大地皆其禁域，又安所逃死乎？弟於此進退維谷，將欲明日遂行，則故舊難捨。將遂微服過宋，則司城貞子未生。兄高明，爲我商之，如何？然弟之改過，實出本心。蓋一向以貪佛之故，不自知其陷於

左道。非明知故犯者比也。既係誤犯，則情理可恕。既肯速改，則更宜加獎，供其饘食，又不但直赦其過誤已也。倘肯如此，弟當托兄先容納拜大宗師門下，從頭指示孔門親民學術，庶幾行年六十有五，猶知六十四歲之非乎？（焚書卷二。）

這書云『行年六十有五』，可證作於這年。

又案袁中郎傳（公安縣志，見中央書店排印本袁中郎全集卷首。）說他送袁宏道至武昌，疑卽在這年。袁中郎傳說道：

時聞龍湖李老冥會教外之旨，走西陵質之李老。李老大相契合，賜以詩，中有云：『誦君玉屑句，執鞭亦欣慕。早得從君言，不當有老苦。』蓋龍湖以老年無朋，作書曰老苦故也。仍為之序以傳。留三月餘，殷殷不捨，送之武昌而別。壬辰（案卽萬曆二十年。）舉進士，不仕，復與太史還里居石浦之上。

他送袁宏道至武昌，在袁宏道壬辰舉進士之前，而這年他始得一覽黃鶴之勝，可證他是因送袁宏道始至武昌，以前皆株守黃麻間也。

又案這年他始識劉東星。後來劉東星書道古錄首說道：

予西鄙之人也，拘守章句，不知性命為何物。入楚期年而暑患作，思親之念轉亟。欲息此念則

不能，欲從此念亦不能，眞令人傍徨無皈依處。聞有李卓吾先生者，棄官與家隱於龍湖。龍湖在麻城東，去會城稍遠，予雖欲與之會而不得。又聞有譏之者，予亦且信且疑之。然私心終以去官爲難，去家尤難，必自有道存焉。欲會之心，未始置也。會公安袁生令吳令者，與之偕遊黃鵠磯，而棲托于二十里外之洪山寺，予就而往見焉，然後知其果有道者，雖棄髮，蓋有爲也。

這年他與袁宏道到武昌，劉東星因之得見。這時袁宏道尚未成進士，所云『令吳令』者，是後來的追記。

萬歷二十一年西歷一五九三他六十七歲。這年袁宗道到黃州龍潭問學。袁中道石浦先生傳，珂雪齋近集文鈔。袁宗道有記龍湖，說道：

龍湖一云龍潭，去麻城三十里。萬山瀑流，雷奔而下，與溪中石骨相觸，水力不勝石，激而爲潭。潭深十餘丈，望之深青，如有龍眠。而土之附石者，因而夤緣得存。突兀一拳，中央峙立，青樹紅閣，隱見其上，亦奇觀也。潭右爲李宏甫精舍，佛殿始落成，倚山臨水，每一縱目，則光黃諸山，森然屏列，不知幾萬重。余本問法而來，初非有意山水。且謂麻城僻邑，常與孱陵石首伯仲，不意

其泉石幽奇至此也故識。癸巳（案即萬歷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記。（白蘇齋類集卷十四。）

宗道這次到龍湖，是和宏道中道同去的。袁中郎傳說道：

已復同太史（案指宗道。）與小修（中道）遊楚中諸勝，再至龍湖晤李老。李老謂伯也穩實，仲也英特，皆天下名士也。然于入微一路，則諄諄望之公。蓋謂其識力膽力皆迥絕於世，眞英靈男子，可以擔荷此一事耳。乙未（案即萬歷二十三年。）謁選爲吳令。

宏道這次到龍湖是在萬歷二十三年之前，而且與宗道同去，故可定爲在這年。

萬歷二十二年（西歷一五九四。）他六十八歲。這年汪本鈳始從學。後來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說道：

憶鈳甲午年（案即萬歷二十二年。）始見師于龍湖。鈳少慕仙術，意師爲神仙中人。及見師，乃知師非養生者。厥後師語鈳曰：『丈夫生於天地間，太上出世爲眞佛，其次不失爲功名之士。若令當世無功，萬世無名，養此狗命，在世何益？不如死矣。』留鈳讀書龍湖，日課舉子業，夜談易一卦。此時鈳憒憒也。（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八。）

萬歷二十四年（西歷一五九六。）他七十歲。這年他以劉東星（字晉川。）之約到山西上黨。在他未到上黨之前，

適有史巡道欲以法治他的消息，他有答來書，可以見當時史巡道要治他的關係：——

來書云『昨巡道史臨縣，即對士大夫說「李卓吾去否？此人大壞風化。若不去，當以法治之。」』又一書云：『今日所聞，比前日所言更多，非紙筆能悉。但知史道與耿叔臺（案名定力。）極厚，當初做知縣時，受叔臺莫大之恩。到京，以叔臺故拜天臺，執門生禮。今日又從黃安看叔臺，天臺而來，即對衆說此話，以故鄉士夫等，皆信此說，不干倘寶事也。』又一書云：『聞克念有書，問周二魯，二魯回書，甚辨其無。龍湖伽藍可表。他先與耿有隙之時，京中人為耿一邊者，我百計調護卓老，為卓老一邊者，我百計調護侗老，為他費了多少心力。今日乃遭此，隨他打我罵我，我只受而不報。』予見此三書，因答之云：『此馮亭之計也。耿叔臺為人極謹慎。若謂史道有問，叔臺不辨有無，則可。若說叔臺從而落井下石，害我，則不可。蓋彼皆君子路上人，決無有匿怨友人，陽解陰毒之事。又我與天臺所爭者問學耳，既無辨，即如初矣。彼我同為聖賢，此心事天日可表也。』（續焚書卷一頁二四－二五。）

因為史巡道要治他，因此山西之行，曾發行波折，他與城老書說道：

本選初十日吉，欲赴沁水之約。聞分巡之道，欲以法治我，此則治命，決不可違也。若他往，是違治命矣。豈出家守法戒者之所宜乎？止矣，止矣。寧受枉而死，以奉治命，決不敢僥倖苟免以逆治命，是的也。大抵七十之人平生所經風浪多矣。平生所貴者無事，而所不避者多事。貴無事，故辭官辭家，避地避世，孤孤獨獨，窮臥山谷也。不避多事，故寧義而餓，不肯苟飽，寧屈而死，不肯倖生。此其志頗與人殊。蓋世人愛多事，便以無事爲孤寂；樂無事，便以多事爲桎梏。唯我能隨寓而安，無事固其本心，多事亦好度日。使我苟不値多事，安得聲名滿世間乎？自天臺與我再合并以來，一年矣。今又有此好司道知我，是又不知何處好風，吹得我聲名入于分巡之耳也。爲之忻幸者數日；更敢往山西去耶？只有黃安訂約日久，不得不往。原約共住至臘盡，兄無事，可與鳳里送我到彼。蓋黃安去此不遠，有治命，總不曾避。若山西則出境遠矣。治命或不得達，是以決未敢去。再爲我謝東里公肯念我，爲我辨釋，生非木石，豈能忘恩哉？但謂湖上之築，皆出友山，則誣友山甚矣。友山鄙吝不堪，此處不曾捨半分。唯維摩菴是友山七十金全物耳。所費之數，只此矣。此湖上築，皆四方大賢及京師尊貴聞有塑佛功德，爭捐俸而來，以圖福報。

豈生眞有德以感動之耶？然亦不滿革車之數。所賴衆僧出力，一人可當人家二十人。買辦便宜，一件可抵人家二十件。以此用財少而成功倍耳。既幸落成，佛光燦然，正擬請東公諸公來遊，而忽有沁水之招，是以暫已。今有治命，則遠出不成，請諸公銜有日也。（續焚書卷一頁二六—二八。）

他又有答梅瓊宇書，說道：

承念極感。生所以出家者，正謂無有牽掛，便于四方求友問道而已。而一住黃麻二邑，遂十六載，可謂違却四方初志矣。故晉川公遣人來接，遂許之。又以此老向者救我之恩不敢忘，相念之勤不能已，可去之會又適相値也。然友山愛我之心，甚于晉老，知己之感，亦甚于晉老。其救我之恩，雖晉老或未能及。何也？耿門三兄弟，皆其兒女之托，至親也。天臺又其嚴事之師，楚倥又其同志之友。若叔臺之相與稠密，又其不待言者也。夫論情則耿門爲至重，論勢則耿門爲尤重。乃友山頓舍至重之親不顧，尤重之勢不管，而極力救護一孤獨無援之老人，則雖古人亦且難之，未易於今人中求也。乃今以友山故，幸得與天臺合幷，方出苦海，即舍而他去，則生眞忘恩負義之人矣，是豈友山蓋精舍以留生之本意哉？是以生雖往山西，斷必復來，寧死于

此，決不敢作負恩人也。本約以是月初十日往，開春便回。不意又聞史道欲以法治我，是又天不准我往山西去也。理又當守候史道嚴法，以聽處分矣。想晉老聞之，亦能亮我。續焚書卷一頁三二—三三。

以上兩書中都說要赴黃安之約的，後來有與耿克念書又說不願到黃安了。這書說的如下：——

我欲來已決。然反而思之，未免有瓜田之嫌。恐或以我為專往黃安求解免也。是以復輟不行。煩致意叔臺并天臺，勿怪我可。丈夫在世，當自盡理。我自六七歲，喪母便能自立，以至於今七十，盡是單身度日，獨立過時。雖或蒙天庇，或蒙人庇，然皆不求自來。若要我求庇於人，雖死不為也。歷觀從古大丈夫好漢，盡是如此。不然，我豈無力可以起家，無財可以畜僕，而乃孤了無依一至此乎？可以知我之不畏死矣，可以知我之不怕人矣，可以知我之不靠勢矣。蓋人生總只有一個死，無兩個死也。但世人自迷耳。有名而死，孰與無名，智者自然了了。續焚書卷一頁二七。

但是上黨之行，中間雖有波折，而結果終於去到了。他到了上黨之後，汪靜峯墓碑記有說道：

丙申歲（案即萬歷二十四年。）老子以劉司空之約至上黨。余亦以校士至，約相見於上黨之精舍。老子問余曰：『試士何題？』余曰：『誠意章。』老子曰：『毋欺之義，只不作小人掩著便是。近得周少

司農書，自謂以言事觸衆，權且見逐，得聖意優容，書之不勝。此可與語不欺矣。若使他人道之，便費多少說話，遮掩宦情。』余曰：『周君幸素聞道。』老子曰：『雖然，恩愛太重，終當作兒孫之兒孫耳。』夜深，余請宗門下事。老子曰：『猶有數年不死，可再晤譚。』余曰：『先生末後一著如何？』老子曰：『吾當蒙利益于不知我者，得榮死詔獄，可以成就此生。』余意厭之。老子復大鼓掌曰：『那時名滿天下，快活快活。』余止勿寐語。夫安知其爲眞實語也。（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二七—二八。）

這年六月二十一日耿定向卒，年七十三。

萬歷二十五年（西歷一五九七。）他七十一歲。這年他到北京，寓西山極樂寺。他的送汪鼎甫南歸省母詩序云：『丁酉（案即萬歷二十五年。）余往西山極樂精舍，而鼎甫復來京師，與余相就。』（續焚書卷五頁一八。）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說道：

丁酉（案即萬歷二十五年。）又尋師于北京極樂寺。師問鈳曰：『子今不遠數千里而來，欲求何事？若只教爾舉子業，則我非舉業師也。』鈳茫然無以應。然出世之志，默自凜凜振起一番。（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一九。）

他有九日極樂寺聞袁中郎宏道且至，因喜而賦詩。見焚書卷六。

萬歷二十六年西歷一五九八。他七十二歲。有元日極樂寺大雨雪詩。見焚書卷六。春，焦竑迎他到南京，爲精舍以居，方時化挈家就學。因讀易，著易因。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說道：

明年春，弱侯焦先生迎師抵白下，爲精舍以居。時方先生伯雨案名時化。挈家往就學焉。師因與讀易，其間每至夜分始徹，鈳不過從旁作記載人，而易因梓矣。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九。

夏五月，他寓南京永慶寺中。時楊起元字復所。講學南京，亦大稱之。佘永寧吳世徵以楊起元之言往問學，佘永寧後述其語爲永慶答問一卷。李卓吾遺書本；李溫陵外記卷二亦全錄這答問。永慶答問首段說道：

萬歷戊戌案即二十六年仲夏，古歙佘永寧吳世徵同游白下，問學於楊復所先生。先生謂曰：『溫陵李卓老今之善知識也，現寓永慶寺中，曾相見否？』曰：『久從書册想見，却未請見。』曰：『何不亟請見？』一友從傍曰：『聞其不肯與人說話。』先生曰：『就是不說話，見見也好。』又一友曰：『聞其常要罵人。』先生曰：『他豈輕易罵人？受得他罵方好。』徵因問師：『見卓老有何印證？』先生曰：『有甚麼印證？』徵又問：『師學與卓老同異？』先生曰：『有甚麼同異？就

是有不同處，也莫管他。』

又永慶答問末段說道：

卓老寓永慶伽藍殿，因記其門帖云：『少作書生，未見升堂入室；老為廟祝，粗知掃地焚香。』

他在南京曾三見利瑪竇。案李儼先生明清之際西算輸入中國年表以為萬曆二十五年徐光啓至南京遇利瑪竇，至萬曆二十八年利瑪竇至北京，見中算史論叢第一冊頁一五五。這年李贄與利瑪竇皆在南京，故定為他們會見的年期。

他有與友人書，評利瑪竇，說道：

承公問及利西泰。案利瑪竇號西泰。西泰，大西域人也。到中國十餘萬里。初航海至南天竺，始知有佛，已走四萬餘里矣。及抵廣州南海，然後知我大明國土先有堯舜，後有周孔。住南海肇慶幾二十載。凡我國書籍無不讀，請先輩與訂音釋，請明於四書性理者，解其大義。又請明於六經疏義者，通其解說。今盡能言我此間之言，作此間之文字，行此間之儀禮，是一極標致人也。中極玲瓏，外極樸實。數十人羣聚喧雜，讎對各得，傍不得以其間鬭之使亂。我所見人，未有其比。非過亢則過諂，非露聰明則太悶悶瞶瞶者，皆讓之矣。但不知到此何為？我已經三度相會，畢竟不知到此何幹也？意其欲以所學易吾周孔之學，則又太愚，恐非是爾。續焚書卷一頁五〇。

他是很恭維利瑪竇的人品學問，與及他對人的態度辦事的精神，但是不贊成他的傳教。當時利瑪竇亦曾見焦竑，焦竑後來答金伯祥問有引利瑪竇的話，說道：

西域利君言，『友者乃第二我也。』其言甚奇，亦甚當。古城答問，澹園集卷四八頁九，金陵叢書本。

他見利瑪竇，大約和焦竑見利瑪竇的時期是差不很遠的。這年冬刻龍谿王先生集抄。十二月三十日，顧養謙卒年六十八。

萬曆二十七年西歷一五九九。他七十三歲。這年他所著藏書六十八卷刻成於金陵，焦竑序這書說道：

卓吾先生隱矣，而其人物之高，著述之富，如珠玉然，山暉川媚，有不得而自揜抑者。蓋聲名赫赫盈海內矣。或謂先生之爲人，與其所爲書，疑信者往往相半，何居？余謂此兩者，皆遙聞聲而相思，未見形而吠影者耳。先生高邁肅潔，如泰華崇巖，不可昵近。聽其言，冷冷塵士俱盡，而實本人情，切物理，一一當實不虛。蓋一被其容接，未有不爽然自失者也。吾慨學者沈錮於流俗，而迷沿於聞見，於人之言，非其人所耳熟，不以信。先生程量今古，獨出胸臆，無所規放，聞者或河漢其言，無足多怪。夫孔翠矜其華采，顧影自耀，人咸惜之，固矣。若蛟龍之興雲雨，雷電皆至，

霆對百里，即震驚者不無，而卒賴其用。豈區區露細巧，媚世好而足哉？先生之言，何以異是？總之，衆人之疑，不勝賢豪者之信；疑者之恍惚，不勝信者之堅決。余知先生之書當必傳，久之，學者復耳熟於先生之書，且以爲衡鑑，且以爲蓍龜，余又知後之學者當無疑。雖然，此非先生之欲也。有能抉腸剔腎，盡翻窠臼，舉先生所是非者而是非之，斯先生忻然以爲旦暮遇之矣。書三種，一藏書，一焚書，一說書。焚書說書刻于亭州。今爲藏書，刻于金陵，凡六十八卷。

焦竑這序，眞是他的最相知而且最公平的話。記他曾有答焦漪園書，亦是推焦竑爲第一知己的這書說道：

承諭李氏藏書，謹抄錄一通，耑人呈覽。年來有書三種，惟此一種繫千百年是非，人更八百，簡帙亦繁，計不止二千葉矣。更有一種，專與朋輩往來談佛乘者，名曰李氏焚書，大抵多因緣語，忿激語，不比尋常套語，恐覽者或生怪憾，故名曰焚書，言其當焚而棄之也。現在者百有餘紙，陸續則不可知，今姑未暇錄上。又一種則因學士等不明題中大旨，乘便寫數句貽之，積久成帙，名曰李氏說書，中間亦甚可觀。如得數年未死，將語孟逐節發明，亦快人也。惟藏書宜閉祕

之，而喜其論著稍可，亦欲與知音者一談，是以呈去也。其中人數既多，不盡妥當，則首書，唐書，宋史之罪，非予責也。竊以魏晉諸人，標致殊甚，一經穢筆，反不標致。眞英雄子，畫作罷軟漢矣。眞風流名世者，畫作俗士。眞嗜名不濟事客，畫作褒衣大冠，以堂堂魏魏自負，豈不眞可笑。因知范曄尚爲人傑，後漢尙有可觀。今不敢謂此書諸傳皆已妥當，但以其是非堪爲前人出氣而已。斷斷然不宜使俗士見之。望兄細閱一過，如以爲無害，則題數句於前，發出編次本意可矣。不願他人作半句於其間也。何也？今世想未有知卓吾子者也。然此亦惟兄斟酌行之，弟既處遠勢難遙度，但不至取怒於人，又不至汚辱此書，卽爲愛我。中間差謬甚多，須細細一番乃可。若論著則不可改，此吾精神心術所繫，法家傳爰之書，未易言也。（焚書卷一。）

他這藏書刻成，亦有爲他擔憂的，如袁宗道則以爲『禍在是矣。』（見袁中道石浦先生傳，珂雪齋近集文鈔。）這話在後來是很有效驗的。

萬曆二十八年（西歷一六〇〇。）他七十四歲。這年春，他到濟上劉東星漕署，編成陽明先生道學鈔八卷，陽明先生年譜二卷，因以付刻。他的陽明先生道學鈔序說道：

余舊錄有先生年譜，以先生書多不便攜持，故取譜之繁者刪之，而錄其節要，庶可挾之以行遊也。雖知其未妥，要以見先生之書而已。今歲庚子（案卽萬歷二十八年。）元日，余約方時化，汪本鈳，馬逢暘及山西劉用相，暫輟易過吳明貢。擬定此日共適吾適，決不開口言易。而明貢書屋正有王先生全書，既已開卷，如何釋手？況彼己均一旅人，主者愛我，焚香煑茶，寂無人聲，余不起于坐，遂盡讀之。於是乃敢斷以先生之書爲足繼夫子之後，蓋逆知其從讀易來也。故余於易因之稾甫就，卽令汪本鈳校錄先生全書。而余專一手抄年譜，以譜先生者須得長康點睛手，他人不能代也。抄未三十葉，工部尙書晉川劉公以漕務巡河，直抵江際，遣使迎余。余暫閣筆起，隨使者冒雨登舟，促膝未談，順風揚帆，已到金山之下矣。嗟嗟！余久不見公，見公固甚喜。然使余輟案上之紙墨，廢欲竟之全鈔，亦終不歡耳。於是遣人爲我取書。今書與譜抵濟上，亦遂成矣。大叅公黃與參，念東公于尙寶見其書與譜，喜曰：『陽明先生眞足繼夫子之後，大有功來學也。況是鈔僅八卷，百有十餘篇乎？可以朝夕不離，行坐與參矣。參究是鈔者，事可立辦，心無不竭，於艱難禍患也何有？是處上處下處常處變之最上乘好手，宜其序而梓行之，以嘉惠後之

君子乃可。』昝川公曰：『然。余於江陵案即張居正。首內閣曰，承乏督兩浙學政，特存其書院祠宇不敢毀矣。』

又陽明先生年譜後語說道：

是春，予在濟上劉昝川公署手編陽明年譜自適。黃與參見而好之，即命梓行，以示同好。

秋，袁宗道卒年四十一，他有哭袁大春坊詩，說道：

獨步向中原，同胞三弟昆。柰何棄二仲，旅櫬下荊門。老苦無如我，全歸亦自尊。翻令思倚馬，直欲往攀轅。續焚書卷五頁二二一。

冬，他讀易于黃蘗山中，改正易因。馬經綸字誠所。自北通州來訪他于山中。見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九。

萬歷二十九年西歷一六〇一。他七十五歲，袁中道李溫陵傳說道：『時又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者又誤信而逐之，火其蘭若，而馬御史經綸遂躬迎之於北通州。』馬經綸迎他到通州是在春二月。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說道：『越春二月，師與馬先生同至通州。』在他未往通州之前，馬經綸有與當道書，可以見他受麻城人驅逐的情形。這書說道：

不佞弟爲世之疣，得天之閒，放舟潞水，訪友楚山，蓋棲托談笑，密邇秉憲振鐸之地，業踰四十日往矣。吾友爲誰，李卓吾先生者是也。雖吾友，實我師也。樂聖人之道，詮聖人之經，若世所梓行易因，及道古錄諸書，眞上足以闡羲文孔孟之心，傳下足以紹周邵陳王之嫡統者也。弟不遠三千里就而問易，辨惑解縛，聞所未聞，四十日間，受益無量，弟不至此，眞虛過一生矣。當事者逐游僧，毀淫寺，此閑道維風之事，當事者之心，亦弟之心也。顧卓吾儒老，其托迹禪林，殆若古人之逃於酒，隱於釣。其寄居麻城，亦若李太白之流寓山東，邵堯夫司馬君實之流寓洛陽。古人得遂其高於流寓，至令後人載之邑乘，以爲地重，繪之圖畫，以爲世榮。而卓吾不能安其身於麻城，聞檄被驅，狼狽以避。雖以黃堂四品大夫，大明律所謂以禮致仕，與見任官同者，而地主獨不相容。雖以七十五歲風燭殘年，孔大聖人所謂老者安之，而顧毀其廬，逐其人，幷撤其埋藏此一具老骨頭之塔，忍令死無葬所而不顧。此豈古今之勢異哉？緣麻城人以異端惑世目之，以宣淫誣之耳。夫使誠惑世而宣淫也，天道不容，國法不貸，卽殺此七十五歲老翁以正一方之風化，此正豪傑非常作用，弟且爲聖門護法慶矣。又何疑於驅逐乎？然而七十五歲

老翁，旦暮且死，麻城人倘無憐老之心，攻之至再至三，曾不少置，此亦見此老之決不能惑世明矣。誠使足以惑世，而麻城之人果爲所惑也，又何至羣起而攻之。夫麻城之人，未嘗不知此老之不能惑世，未嘗不知此老之不能宣淫，亦未嘗不憐此老之衰老，即有言語小嫌，亦未嘗不少忍以待此老之死。然今日獨怒然爲此事者，其意不在此老也，昭昭著矣。彼蓋藉宣淫之名，以醜詆其一鄉顯貴之族。又藉逐僧毀寺之名，以實其宣淫之事。於是賄衆狂吠，若以爲公論公惡焉耳。此其機械誠深，而其用心亦太勞矣。當事者肩風化之責，聞之能不動意。然既以正風化而察人於衆惡之中，易稱不遠之復，所以修身，此亞聖大賢懿致，吾儕同臭，應知此意味也。聞年丈檄令縣學行查楊生定見。查則是非自明，邪正不枉，仰見虛懷朗識，洞燭此中人情矣。楊生篤志向道，雅爲劉晉老（案名東星。）焦漪老（案名竑。）所敬重，其人可知。人言波及，蓋恐卓吾或匿於家，未曾遠避。夫楊生亦有身家之累，亦懼池魚之殃，非但不能匿，實不敢匿。且卓吾素行，不徑不竇，亦非肯私匿之人也。然則卓吾今何在？弟蓋奉之寓商城黃蘗山中耳。稍待春和，弟擬奉之入湖廣省城，市數椽之屋，買數畝之田，吾二人耦耕談道，作武昌一對流寓，楚人應

必親之招之，如堯夫洛陽小車之懽迎無疑也。且使諸當事親目見之，知卓吾之決非惑世，決非宣淫，決不謬爲聖人之徒，而弟之三千里從游，亦斷斷有所爲，決非海上逐臭之夫比矣。萬一卓吾惑世宣淫，有如人言，會城耳目廣衆，容易宣露，卽聲其罪而討之，叱其人而逐之，更易易也。年丈以爲何如？幸教之。（李溫陵外紀卷四頁一四一—一七。）

這次的驅逐，眞利害了，毀其居，廢其塔，而且波及他的朋友楊定見，指以爲私藏他在家，檄令縣學行查。馬經綸這與當道書，大概是爲楊定見洗刷，並且爲他緩頰的。這次驅逐，他最大的罪名便是宣淫，所謂宣淫是什麼一回事呢？大約卽後來張問達疏劾中所謂：『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馬經綸與當道書所謂：『彼蓋藉宣淫之名，以醜詆其一鄉顯貴之族。又藉逐僧毀寺之名，以實其宣淫之事，於是賄衆狂吠，若以爲公論公惡焉。』其實所謂宣淫與勾引，都是『莫須有』的。在後一年馬經綸的與當道書更明白的解釋這事，說道：『所謂麻城士女云者，蓋指梅衡湘（案名國禎。）守節之女言也。』（李溫陵外紀卷四頁一八。）他不避男女講學，與梅澹然女士論道，又載之觀音問一書。又以爲『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

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焚書卷二。這是他受謗的原因。麻城人的驅逐他，是沒理由的。他在春二月間，和馬經綸到北通州，到了通州之後，如何情形呢？汪本鈳哭李卓吾先師告文說道：

師與馬先生同至通州，既至，又與讀易，每卦自讀千遍。又引坡公語語鈳曰：『經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近一年所，而易因改正成矣，名曰九正易因。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九。

可見這一年他都是在通州的。

萬歷三十年，西歷一六〇二。他七十六歲。他在通州，多病。二月初五日，因草遺言，說道：

春來多病，急欲辭世，幸於此辭，落在好朋友之手，此最難事，此予最幸事，爾等不可不知重也。倘一旦死，急擇城外高阜，向南開作一坑，長一丈，闊五尺，深至六尺即止。既如是深，如是闊，如是長矣，然復就中復掘二尺五寸深土，長不過六尺有半，闊不過二尺五寸，以安予魄。既掘深了二尺五寸，則用蘆席五張，塡平其下而安我其上，此豈有一毫不淸淨者哉？我心安焉，卽爲樂土。勿太俗氣，搖動人言，急于好看，以傷我之本心也。雖馬誠老能爲厚終之具，然終不如安予心之爲愈矣。此是予第一要緊言語，我氣已散，卽當穿此安魄之坑。未入坑時，且闔我魄於

板上，用予在身衣服即止。不可換新衣等，使我體魄不安。但面上加一掩面，頭照舊安枕，而加一白布中單，總蓋上下，用裹脚布廿字交纏其上，以得力四人平平扶出。待五更初開門時，寂寂擡出，到于壙所，即可粧置蘆蓆之上，而板復擡回以還主人矣。既安了體魄，上加二三十根椽子，橫閣其上。閣了，仍用蘆蓆五張，鋪于椽子之上，即起放下原土，築實使平，更加浮土，使可望而知其爲卓吾子之魄也。周圍栽以樹木，墓前立一石碑，題曰：『李卓吾先生之墓。』字四尺大，可托焦漪園書之，想彼亦必無吝。爾等欲守者，須是實心要守。果是實心要守，馬爺決有以處爾等，不必爾等驚疑。若實與予不相干，可聽其自去。我生時，不著親人相隨，沒後亦不待親人看守，此理易明。幸勿移易我一字一句。二月初五日卓吾遺言，幸聽之，幸聽之。（續焚書卷四頁一三一一五。）

他既寓通州馬經綸家，忽蜚語傳京師，云他著書醜詆首相四明沈一貫，一貫恨甚，蹤跡無所得。（據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七二大教主條。）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遂特疏劾他，說道：

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

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燬。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强摟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咒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爲戒律，室懸妙像，以爲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四十里，倘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爲麻城之續。望敕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各布政司，將贄刊行諸書，幷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神宗實錄，引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李贄條。

得旨：

李贄敢倡亂道，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私藏，該科道及各有司訪奏治罪。同上。

旨既下，因逮捕李贄，李贄時在通州。袁中道記他被捕的情形；李溫陵傳說道：

初公病，病中復定所作易因，其名曰九正易因。常曰：『我得九正易因成，死快矣。』易因成，病轉甚。至是逮者至邸舍匆匆，公以問馬公。馬公曰：『衞士至。』公力疾起行數步，大聲曰：『是爲我也。爲我取門片來。』遂臥其上。疾呼曰：『速行。我罪人也不宜留。』馬公願從。公曰：『逐臣不入城，制也。且公有老父在。』（案明史卷二三四馬經綸傳，經綸以御史直言，三貶，斥爲民。故此云「逐臣。」）馬公曰：『朝廷以先生爲妖人，我藏妖人者也。死則俱死耳。終不令先生往而己獨留。』馬公卒同行。至通州城外，都門之牘尼馬公行者紛至。其僕數十人，奉其父命泣留之。馬公不聽，竟與公偕。明日，大金吾讞訊，侍者掖而入，臥于堦上。金吾曰：『若何以妄著書？』公曰：『罪人著書甚多，具在于聖教有益無損。』大金吾笑其崛强。獄竟，無所寘詞，大略止回籍耳。（珂雪齋近集文鈔。）

他既被逮，馬經綸又有與當道書，爲之申辯，說道：

儒學之有禁也，非自今日始也。宋朝不禁朱元晦，世廟之朝不禁王陽明乎？卓吾生今之世，爲今之人，乃其心事不與今人同，行徑不與今人同，論議不與今人同。夫彼既自異於今之人矣，

今之人其誰不以彼爲異爲頗。此固情所必至，勢有固然，無足怪者。夫旣以彼爲異爲頗矣，則忌者誣之曰淫縱，便信以爲眞淫縱。忌者誣之曰勾引，便信以爲眞勾引。何也？其心誠疑之也。疑蛇則蛇，疑竊則竊，此亦情所必至，勢有固然，無足怪者。夫以七八十歲垂盡之人，加以淫縱勾引之行，不亦可笑之甚乎？且所謂麻城士女云者，蓋指梅衡湘守節之女言也。夫衡湘身冒矢石，爲國討賊，凜凜大節，是當今一個有數奇男子，乃有女不能制，有家不能正，有仇不能報，有恥不能雪，必待諸公爲伊抱不平，而慷慨陳言，代爲處分，世間曾有此理否？然則諸公自視何大，自待何有餘，而視梅衡湘何輕，待梅衡湘何淺尠不足齒數一至此極也？蓋此事起於麻城士夫相傾，借僧尼宣淫名目以醜詆衡湘家聲，因此敗壞衡湘之官，如斯而已。今麻城官京師者甚多，儘有是非不昧之人，可質問也。夫評史與論學不同。藏書品論人物，一史斷耳，即有偏僻，何妨折衷。乃指以爲異爲邪。如此，則倘論古人者，祇當尋行數墨，惟殘唾是嚥，不敢更置一喙耶；宋朝之僞元晦，爲其居敬窮理之說，另一門戶，與前人知行先後之傳不同，故從而僞之也。卓吾先生乃陽明之嫡派兒孫也。行己雖枘鑿于世人，而學術自淵源于先正。平生未嘗

自立一門戶，自設一藩離，自開一宗派，自創一科條，亦未嘗抗顏登壇收一人爲門弟子。今李氏刊書遍滿長安，可覆按也。乃不摘其論學之語，商量同意，而顧拈其評史之詞，判定邪正，何也？吾觀自來評史之異者，亦不少矣。秦檜千古奸臣也，丘仲深以爲再造於宋。太公望，萬世大聖也，王元美以爲不及管仲。嚴光以一絲維漢九鼎，談節義者必首稱之，而我太祖高皇帝親灑宸翰，特爲著論曰：『吾觀天下之罪人，罪人之大者，莫大乎嚴光。』噫！何其異也！夫太祖當干戈倥傯之時，而讀史能破拘攣，妙發心得，迥絕老生常談，此亦足以發明舊說之不必盡泥，不必盡同矣。惟不同所以爲藏書，惟宜藏而不藏，所以有今日之禁。嗚呼！史記早出，子長罹禍。實錄昭著，崔浩喪元。彼以本朝之事，而遇剛暴之君，宜乎不免。今藏書之所評者往事，卓吾之所遇者聖君，曾參殺人，慈母不免三至投杼，卽聖君且柰卓吾何哉？所幸天理之公，常在人心，流言之沸，止於智者，惟大君子矜其孤老，哀其病困，霈然速賜完結，令卓吾早得生出都門，免致死於幽繫，其功德眞難算譬矣。（李溫陵外紀卷四頁一七一——二〇。）

馬經綸爲他繫獄事奔走是狠出力的，據李溫陵外紀卷四所載，尚有：與李麟野都諫轉上蕭司寇；與

太史黃毅菴，黃愼軒，都諫桂徵堂，楊鳳麓，白紹明，楊盤石，吏部王濬生；與胡少白員外；與黃愼軒宮諭；與王憲葵儀部；與周礪齋司業；與王泰宇金吾；與王翼廷主事；與楊淇園道長轉上沈相公。這些書都是爲他入獄事代他辨護，及爲他請求的。如與王翼廷主事書說道：

參者自風聞之常，何足以爲卓吾先生損。獨是先生臥病三月，僅餘喘息，門板擡來，一路昏迷，連日粒米難進，嘔吐相繼，診脈變常，醫者縮手，死將至矣，無生望矣。聞旨且將下部，弟不惜不才之軀，願以身保候調理，查例未合，恐不見允。聞貴鄉南孚老適柄視獄之事，敢恃夙愛，預乞轉懇。倘蒙曲推慈悲，多多顧盼，令老病將盡之人，得生出獄門，卽不能生出，而得稍延數日，亦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李溫陵外紀卷四頁二八。）

關于他在獄的情形，他仍是很泰然的，馬經綸與黃愼軒宮諭書說道：

今日之事，卓吾先生安然聽命，無他意，無他言，惟曰：『衰病老朽，死得甚奇，眞得死所矣。如何不死？』日來嘔吐狼狽，使溺不通，病苦之極，唯願一棒了當爲快耳。弟此來原爲收骸骨，由今屈指計之，想亦不遠也。（李溫陵外紀卷四頁二五。）

直至三月十五日，他呼侍者薙髮，遂持刀自割其喉。到十六夜子時，遂卒。袁中道李溫陵傳說道：

久之，旨不下。公於獄舍中作詩讀書自如。一日，呼侍者薙髮。侍者去，遂持刀自割其喉，氣不絕者兩日。侍者問和尙痛否？以指書其手曰：『不痛。』又問曰：『和尙何自割？』書曰：『七十老翁何所求？』遂絕。時馬公以事緩歸覲其父，至是聞而傷之曰：『吾護持不謹，以致于斯也。』乃歸其骸于通，爲之大治冢墓，營佛刹云。（珂雪齋近集文鈔。）

汪本鈳哭李卓吾先生告文說道：

鈳自三月十二日別師，師逝于三月十五日，引決到十六夜子時長往矣。（李溫陵外紀卷一頁一八。）

他既死，當事者掘坑藏之，果如其遺言。汪本鈳續焚書卷四在李卓吾先生遺言後附記說道：

聞之陶子曰：『卓老三月遇難，竟歿於鎭撫司，疏上，旨未下，當事者掘坑藏之，深長闊狹及蘆蓆襯蓋等，詎意果如其言。此則豫爲之計矣，誰謂卓老非先見邪？』

在他死後不久，馬經綸亦病卒。（據野獲編卷二七二大敎主條說道：『李憤極自裁。馬悔恨，亦病卒。』）袁中道作李溫陵傳批評他說道：

或曰：『公之於溫陵也，學之否？』予曰：『雖好之，不學之也。其人不能學者有五，不願學者有

三。公爲士居官，清節凜凜；而吾輩隨來輒受，操同中人，一不能學也。公不入季女之室，不登治童之牀，而吾輩不斷情慾，未絕嬖寵，二不能學也。公深入至道，見其大者，而吾輩株守文字，不得玄旨，三不能學也。公自少至老，惟知讀書，而吾輩汨沒塵緣，不親韋編，四不能學也。公直氣勁節，不爲人屈，而吾輩膽力怯弱，隨人俯仰，五不能學也。若好剛使氣，快意恩讎，意所不可，動筆之書，不願學者一矣。旣已離仕而隱，卽宜遁迹名山，而乃徘徊人世，禍逐名起，不願學者二矣。急乘緩戒，細行不修，任情適口，鸞刀狼籍，不願學者三矣。夫其所不能學者，將終身不能學，而其不願學者，斷斷乎其不學之也。故曰，雖好之，不學之也。若夫幻人之譚，謂其旣已髡髮，仍冠進賢，八十之年，不忘欲想者，有是哉？所謂蟾蜍擲糞，自其口出者也。』（李溫陵外紀卷一；珂雪齋近集所載，缺開首「或曰」二字。）

沈德符亦說道：

溫陵李卓吾聰明蓋代，議論間有過奇，然快談雄辨，益人意智不少。秣陵焦弱侯，泌水劉晉川（東星）皆推尊爲聖人。流寓麻城，與余友丘長孺一見莫逆。因共彼中士女談道，刻有觀音問等

書，忌者遂以幃箔疑之。然此老狷性如鐵，不足汚也。獨與黃陂耿楚倥(定向)深仇，至詈為奸逆，則似稍過。(野獲編卷二七二大教主條。)

這是他蓋棺後，當時人的批評。又有罵他的，如史孟麟(字際明。)說道：

李卓吾講心學于白門，全以當下自然指點後學，說：『人都是見見成成的聖人，纔學，便多了。』聞有忠節孝義之人，卻云都是做出來的，本體原無此忠節孝義。學人喜其便利，趨之若狂，不知悞了多少人。後至春明門外，被人論了，纔去拏他，便手忙脚亂，沒柰何，卻一刀自刎。此是殺身成仁否？此是舍生取義否？此是甚的自然？甚的當下？甚的見見成成聖人？自家且如此，何況學人？故當下本是學人下手親切工夫，差認了，却是陷人深坑，不可不猛省也。(顧憲成當下繹頁一七引史際明語，顧端文公遺書本。)

又顧憲成柬高景逸(攀龍)書云：

李卓吾大抵是人之非，非人之是，又以成敗為是非而已。學術到此，眞成塗炭，惟有仰屋竊嘆而已！如何如何！(涇皋藏稿卷五頁四一，顧端文公遺書本。)

顧憲成又說道：

李卓吾曰：『與其死於假道學之手，寧死於婦人女子之手。』卓吾平日議論，往往能殺人，此語却能活人。吾人不得以其人而廢之。（小心齋劄記，顧端文公遺書本。）

顧憲成及史孟麟號爲東林一派的學者，是要糾正王守仁及其末流之失，重修而不重悟，希望以朱熹的學說，救王派的放蕩的，自然是不滿于李贄。然而承認李贄不肯死於假道學之手的話，又可見當日眞有一輩假道學者之不滿于人意了！

他所著書，及後人編輯其遺著，我所見的有：

李氏藏書六十八卷，明萬歷二十七年金陵刻本；明刻陳仁錫評本。

李氏續藏書二十七卷，明萬歷三十七年金陵王維儼刻本；明汪修能刻本。

李氏焚書六卷，明刻本；國學保存會排印本；陝西教育圖書社排印本；上海雜誌公司排印本。

李氏續焚書五卷，汪本鈳輯。明萬歷四十六年新安海陽虹玉齋刻本。附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五卷。

言善篇四集（又題『卓吾老子三教妙述』）。明萬歷四十六年宛陵劉遜之刻本。

初潭集十二卷，明刻本。

李卓吾遺書十二種二十三卷，明繼志齋刻本。

道古錄二卷。

心經提綱一卷。

觀音問一卷。

老子解一卷。

莊子解二卷。

孫子參同三卷。

墨子批選二卷。

因果錄三卷。

淨土決一卷。

闇然錄最四卷。

三教品一卷。

永慶答問一卷。

李氏文集十八卷。明刻本。胡適先生藏。

易因二卷。明刻本。國立北京大學藏。

李氏六書六卷。李維禎刪訂。明萬歷四十五年痂嗜軒刻本。國立北京大學藏。

歷朝藏書一卷。

皇明藏書一卷。

焚書書答一卷。

焚書雜述一卷。

叢書彙彙一卷。

說書一卷。

陽明先生道學鈔八卷。明萬歷三十七年武林繼錦堂刻本。

附陽明先生年譜二卷。

龍溪王先生文錄鈔九卷。明萬歷二十七年刻本。

枕中十書六卷。明刻本。

精騎集。

篔窗筆記。

賢奕選。

文字禪。

異史。

博識。

尊重口。

養王醍醐。

理談。

驪壇千金訣。

批評忠義水滸傳一百卷一百回。明容與堂刊本；芥子園刊本。此書我未見。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二六三頁。

李卓吾先生批點西廂記眞本二卷，附錄三卷。明刻本。北平圖書館藏。

李卓吾先生批評幽閨記二卷，明刻本。北平圖書館藏。

李卓吾先生批評浣紗記二卷，明刻本。北平圖書館藏。

評選三異人集二十六卷。明俞允諧刻本。北京大學藏。

方正學文集十一卷，傳狀一卷。

于節闇奏疏四卷，文集一卷，詩集一卷，傳狀一卷。

楊椒山奏疏一卷，詩集一卷，文集一卷，自著年譜一卷，傳狀一卷。

讀升菴集二十卷。明刻本。清華大學藏。

世說新語補二十卷。明刻本。清華大學藏。

坡仙集三十卷。陳繼儒訂補本。（清華大學藏。）

此外未見者有：

九正易因無卷數。見四庫總目提要卷七存目。

李溫陵集二十卷。見四庫總目提要卷一七八存目。

李氏說書九卷。見福建通志卷七二。

史綱評要三十三卷。見福建通志卷七二。

姑妄編七卷。見千頃堂書目卷十二。

此外李贄或託名李贄的著作尚頗有之，大率眞僞難辨。在李贄死去不久的時候，在萬歷三十七年（西歷一六〇九。）焦竑作續藏書序說道：

宏甫歿，遺書四出，學者爭傳誦之。其實眞贗相錯，非盡出其手也。

又萬歷四十六年（西歷一六一八。）李贄的弟子汪本鈳刻續焚書，焦竑又作序說道：

新安汪鼎父（案卽本鈳字。）從卓吾先生數十年，其片言隻字收拾無遺。先生書既盡行，假託者衆，識

者病之。鼎父出其言善篇，續焚書，說書，使世知先生之言有關理性，而假託者之無以為也。鼎父亦有功於先生已。

可見李贄死後僞託李贄的著作很不少，焦竑是他的老友，當然是很知道的。李贄的著作，據他自己的話，重要的為焚書藏書說書三種。然而後來傳本說書，亦有出莆人林龍江手之說，李維禎刪訂李氏六書中有說書一卷。顧大韶說書刪定小記說道：

先生語焦太史有云：『近因學士不明題中意義，便寫數句貽之，積久成帙，名曰說書。中間亦甚可觀。如得數年未死，將語孟逐節詳明，亦快人也。』由此觀之，明乎其為先生之書也。乃說者謂出莆人林龍江之手，何哉？龍江，道人也，亦有說書，莆多宗之。豈李氏說書刻亭州時，好事者欲廣其編帙，以博厚貲，而為之增入耶？抑先生嘗與龍江一再來往，偶混其中，刻時非先生之意，以故弗及訂正耶？本寧（案即李維楨字。）先生六書所載，擇其羽翼聖經，或有補考亭之闕者存之，一切佛乘等語不以槩收，得帙將七十而以道古錄一書類次于內，則粹乎其為完書矣。

可見說書亦有混淆李龍江之說，不盡可靠的。顧大韶編溫陵集二十卷，他有溫陵集序，評隲李贄的

**爲人及其所著各書，可知明末一輩文學家的批評，茲錄于下：**

宏父之沒，十有餘年。事既久而論定，澤未斬而風流，其人其書，可得而言矣。迹其居身，夷惠之間，遊意儒禪之表。棄家依友，好辨買禍。莊生所謂眞人，尼父列之狂士者也。發而爲書，舌殆臨川（王安石）。筆亞眉山（蘇軾）。其言肆而多中，其旨遠而不文，雜以善謔，衆之怒詈。故哲士釋筌蹄以醉心，淺人拾唾穢以飴口，宜其名溢婦孺，教彌區宇者乎？至乃高自夸許，謂落筆驚人，吐辭爲經，斯言過矣。古之作者，必擅三長，今遺學則荒博文之經，侈膽則開妄作之門，已屬卮言，固非通論。且循言案之三者之中，識膽信矣，才無稱焉。得失貢若，有目難欺也。藏書百卷，止憑應德（唐順之）。左編，恣加删述，顚倒是非，縱橫去留。以出宋人之否則有餘，以折衆言之淆則未足。世說初潭，義例踳雜；中庸道古，旨趣無奇。自此以還，益寥寥矣。若夫氣挾風霜，志光日月，據賢聖之腎腸，寒僞學之心膽，其在焚書乎！子靜（陸九淵）。伯安（王守仁）。未審優劣，求之近世，絕罕其儔。雖吾師登之（管志道）。胸羅三教，目營千載，亦似不及也。說書數十篇，放於體而弱於辭，放於體而戾今，弱於辭而乖古，雖云理勝，未覩成章。老莊二解，可謂清通已，採焦氏翼，不復入集。孫武參同，寡所

發明。易因一編李多傅會。甚至俗說院本槩傳標評，悉屬贋書，無可寓目。茲之所撰，盡已削諸。集凡二十卷本之焚書者十六，取之藏書及雜著者十四。（顧仲恭文集續刻，國學扶輪社排印本。）

顧大韶的批評大槩是平允的。而以院本的批評爲悉屬贋書，太屬臆測了。袁中道以爲李贄批評西廂記，琵琶記，極細密，眞讀書人，（遊居柿錄卷六。）不能說爲僞的。又張師繹集導辛批評李氏諸書，說道：

夫所貴李氏諸書，非才也，非學也，貴其識耳。可以驚愚，可以抉瞶，能開古今未開之眼，能開古今未開之口。然而古者修辭立誠，不敢加之以輕心怠氣。借令以一二登場演法之說，亦步亦趨，可乎？善乎能始之言，「單刀直入，一棒打殺」不可入諸語言文字。如其入語言文字，旣作和尙，又竄詞宗，古之人嘗先爲之。嗟乎！今天下之辭家，不汨沒於李氏者，吾見亦罕矣。文教陸沈，是王袁諸人之過也。吾有隱憂焉。忽不知何以轉，何以漸移，摩盪而成此習俗也。（月鹿堂集卷八頁一三，道光蝶花樓刻本。）

張師繹的看重李贄的識，這見解是對的。至于以李贄的文，學語錄體而雜白話爲不對，未免見有所偏。看這張師繹的話，可見李贄的文體影響很大，而明末文體的解放，李贄是很有功的，我們可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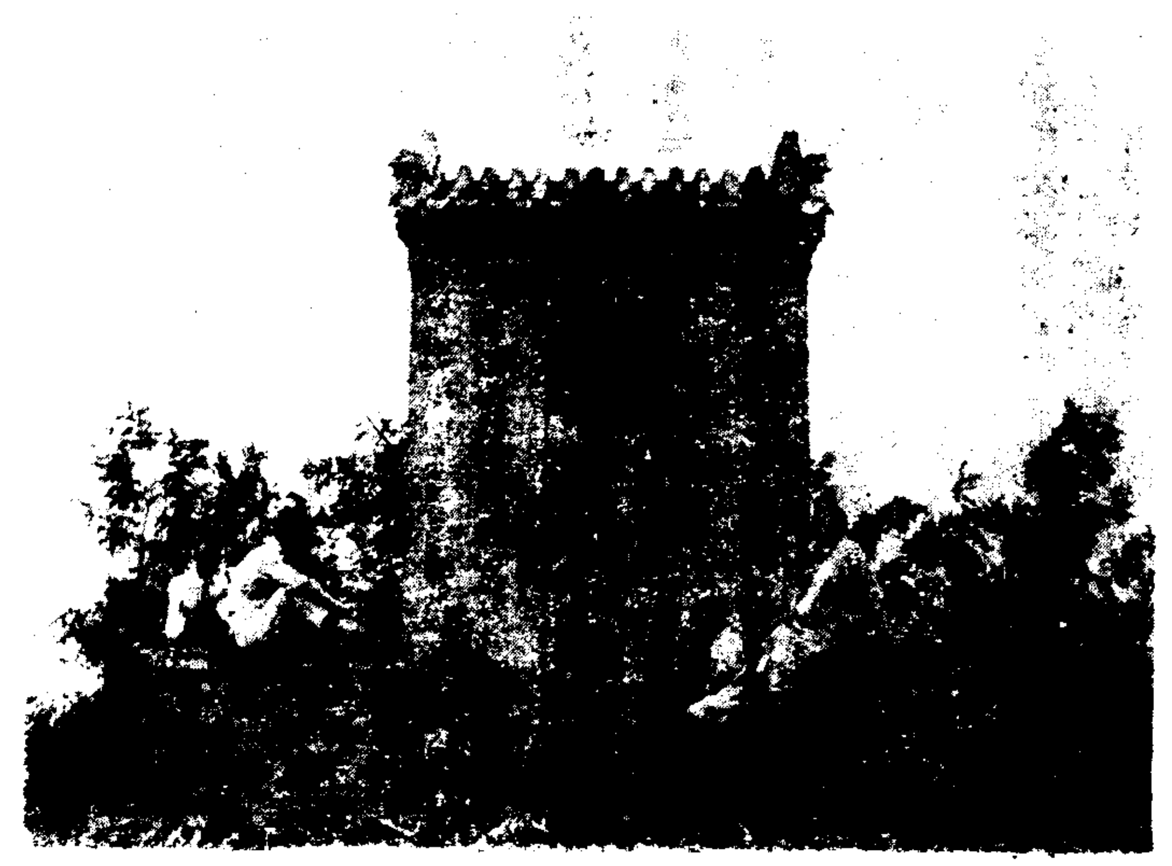
必管張師繹的呻吟慨嘆于文體的墮落了。

特別恭維李贄的膽識，大約是明末很通行的見解，明末徵士慈谿馮元仲有弔李卓吾先生墓詩，茲錄於下，以作本章的結束：

手闢洪濛破混茫，浪翻今古是非場。通身是膽通身識，死後名多道益彰。

髡頂逃禪又雜儒，放言橫議不羈疎。世皆欲殺身殂獄，天下何人容卓吾？（天益山堂遺集卷七頁九。乾隆二年貽安堂刻本。）





通州李贄墓

## 二　李贄的思想

李贄的思想，是很自由的，解放的；並且是個性很强的，適性主義的；他的態度是批評的。他的思想是出於王守仁及王畿，王艮的一派。他曾選鈔王守仁全書爲陽明先生道學鈔八卷，又編陽明先生年譜二卷。他的陽明先生年譜後語說道：

> 余自幼倔強難化，不信學，不信道，不信仙釋，故見道人則惡，見僧則惡，見道學先生則尤惡。惟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不容不與世俗相接而已。然拜揖公堂之外，固閉戶自若也。不幸年甫四十，爲友人李逢陽徐用檢所誘，告我龍溪王先生（畿）語，示我陽明王先生書，乃知得道眞人不死，實與眞佛眞仙同。雖倔強，不得不信之矣。……余今者果能讀先生之書，果能次先生之譜，皆徐李二先生力也。若知陽明先生不死，則龍溪先生不死。……

他以爲王守仁是得道眞人不死，又以爲王畿亦不死，可知他是很佩服這二人的。他的陽明先生道學鈔序說道：

明貢書屋正有王先生全書，……遂盡讀之，於是乃敢斷以先生之書爲足繼夫子之後。

他又在續藏書卷十二席書傳叙：『正德四年，陞副使提學貴州。時王陽明謫龍場驛，書每學擇其秀者一二人集省城書院，事龍場爲師，士始得聞正學焉。』評說道：

卽此一事，公之才識已足蓋當世矣。當是時，人之尊信朱夫子，猶夫子也。而能識朱子之非夫子，唯陽明之學乃眞夫子，則其識見爲何如者。然有識而才不充，膽不足，則亦未敢遽排衆好，奪時論，而遂歸依龍場，以驛丞爲師也。宦爲提學而率諸生以事驛宰，奇亦甚矣。見何超絕，志何峻卓，況不虞賊瑾（案指劉瑾。）之虐其後乎。（頁五五。）

這可見他的見解，是排斥朱熹而尊信王守仁的。李贄曾於南京再見王畿，他信王畿以爲非常人。萬歷十一年（西歷一五八三。）六月，王畿卒。這年十二月，李贄聞訃，爲位於龍潭以奠，有王龍谿先生告文。（見續藏書卷二二；焚書卷三。）他恭維王畿的話是：

聖代儒宗，人天法眼。白玉無瑕，黃金百鍊。今其沒矣，後將何仰？……遂令良知密藏，昭然揭日月而行中天。頓令洙泗淵源，沛乎決江河而達四海。非直斯文之未喪，實見吾道之大明。先生

之功，於斯爲盛。

他又序龍溪王先生集抄說道：

先生此書，前無往古，今無將來，後有學者，可以無復著書矣。（焚書卷三。）

他又復焦弱侯書說道：

世間講學諸書，明快透髓，自古至今，未有如龍溪先生者。（焚書卷二。）

可見他是很佩服王畿的。他曾受業於王艮（心齋）之子王襞（東崖），他說道：

心齋之子東崖公，贄之師。東崖之學，實出自庭訓。然心齋先生在日，親遺之事龍谿于越東，與龍谿之友月泉老衲矣。所得更深邃也。東崖幼時，親見陽明。（續藏書卷二十一末頁。）

這可見他和王守仁的及門王畿和王艮，皆有淵源的關係。（袁承業編明儒王心齋先生弟子師承表失載李贄名。）王艮之學，李贄亦是恭維的，他曾說王艮一派學問的源流，說道：

古人稱學道全要英靈漢子。……當時陽明先生門徒遍天下，獨有心齋爲最英靈。心齋本一灶丁也，目不識一丁，聞人讀書，便自悟性，徑往江西見王都堂，欲與之辨質所悟，此尙以朋友

往也，後自知其不如，乃從而卒業焉。故心齋亦得聞聖人之道，此其氣骨爲何如者。心齋之後，爲徐波石，（樾）爲顏山農；（鈞）山農以布衣講學，雄視一世，而遭誣陷。波石以布政使，請兵督戰，而死廣南。風雲龍虎，各從其類，然哉。蓋心齋眞英雄，故其徒亦英雄也。波石之後爲趙大洲，（貞吉）大洲之後爲鄧豁渠；山農之後爲羅近溪，（汝芳）爲何心隱，心隱之後爲錢懷蘇，（同文）爲程後臺，（學顏）一代高似一代，所謂大海不宿死屍，龍門不點破額，豈不信乎？（焚書卷二爲黃安二上人，大孝。）

這是以爲王艮學派一代高似一代，可見他的見解並不拘守的。其實王艮學派，一傳爲徐樾，再傳爲顏鈞，三傳爲羅汝芳，何心隱，是朝向着解放的路徑而進步的。王畿年八十餘，與羅汝芳（西歷一五一五—一五八八）並主講席於江左右，學者並稱爲二谿。（王畿號龍谿，羅汝芳號近谿。）羅汝芳卒於萬歷十六年。（西歷一五八八。）李贄有羅近谿先生告文，他說會見二谿的經過，說道：

我於南都得見王先生者再，羅先生者一，及入滇，復於龍里得再見羅先生焉。然此丁丑（案即萬歷五年，西歷一五七七。）以前事也。自後無歲不讀二先生之書，無口不談二先生之腹。（焚書卷三。）

他對于羅汝芳很是「心焉嚮往」的，他說道：

蓋余自聞先生訃來，似在夢中過日耳。乃知眞哀不哀，眞哭無涕，非虛言也。我今痛定思痛，回想前事，又似大可笑者。夫謂余不思先生耶？而余實思先生。謂余不知先生耶？而余實知先生深也。謂余不能言先生耶，而能言先生者實莫如余。乃竟口不言，心不思，筆不能下，雖余亦不知其何說矣。豈所謂天喪予，予喪天，無父何怙，無父而望孤者耶？今予亦既老矣，雖不曾受業於先生之門，而願買田築室，厝骸于先生之旁者，念無時而置也。而奈何遂聞先生死也？……車轍所至，奔走逢迎，先生抵掌其間，坐而談笑，人望丰采，士樂簡易，解帶披襟，八風時至。有柳士師之寬和，而不見其不恭；有大雄氏之慈悲，而不聞其無當。同流合汚，狂簡斐然。良賈深藏，難識易見，居柔處下，非鄉愿也。汎愛容衆，眞平等也。力而至，巧而中，是以難及。大而化，聖而神，夫誰則知。蓋先生以是自度，亦以是度人。（同上）

這些話，很可以見出李贄對于羅汝芳的認識。這可見李贄雖未曾受業羅汝芳，而實私淑羅汝芳。大約羅汝芳的簡易寬和，汎愛容衆，以及眞平等的見解，是李贄所羨慕而欲親近之的。然而他對于羅汝芳的恭維，是不及王畿的，他復焦弱侯說道：

龍溪先生全刻，千萬記心遺我。若近溪先生刻，不足觀也。蓋近溪語錄，須領悟者乃能觀於言語之外，不然未免反加繩束；非如王先生字字皆解脫門，得者讀之足以印心，未得者讀之足以證入也。（焚書卷二。）

和羅汝芳同學於顏鈞之門的有何心隱，李贄稱之爲聖人者。（見顧憲成小心齋劄記卷三。）心隱本姓名梁汝元，以忤張居正，爲李幼滋（義河）所搆，冤死湖廣獄中。（我另有何心隱冤死事攷一文。）李贄有何心隱論自己說道『余未嘗親覩其儀容，面聽其緒論。』可見他和何心隱是不認識的。他要爲何心隱抱打不平的，他說道：

今觀其時，武昌上下人幾數萬，無一人識公者，無不知公之爲冤也。方其揭榜通衢，列公罪狀，聚而觀者，咸指其誣，至有噓呼叱咤不欲觀焉者，則當日之人心可知矣。由祁門而江西，又由江西而南安，而湖廣，沿途三千餘里，其不識公之面而知公之心者，三千餘里皆然也。非惟得罪於張相（居正）者有所憾於張相而云然，雖其深信以爲大有功於社稷者，亦猶然以此舉爲非是，而咸謂殺公以媚張相者之爲非人也。則斯道之在人心，眞如日月星辰之不可以蓋覆矣。雖公之死，無名可名，而人心如是，則斯道之爲也，孰能遏之？然公豈誠不畏死者，時無張子房，

> 誰爲活項伯？時無魯朱家，誰爲脫季布？吾又因是而益信談道者之假也。由今而觀，彼其含怒稱冤者，皆未嘗識面之夫。其坐視公之死，反從而下石者，則盡其聚徒講學之人。然則匹夫無假，故不能掩其本心；談道無眞，故必欲剗其出類：又可知矣。夫惟世無眞談道者，故公死而斯文遂喪，公之死顧不重耶？而豈直泰山氏之比哉？（何心隱論，焚書卷三。）

李贄所謂「談道無眞，必欲剗其出類，」在當時蓋有所指的。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十五耿定向傳說道：

> 卓吾之所以恨先生者：何心隱之獄，惟先生與江陵（張居正。）厚善，且主殺心隱之李義河（案即李幼滋。）又先生之講學友也，斯時救之固不難，先生不敢沾手，恐以此犯江陵不說學之忌。

耿定向自稱爲私淑心齋，（王艮）而又與羅汝芳何心隱相友善，心隱之獄，只汎汎向楚撫王之垣請貸其死，（見沈德符野獲編卷八邵芳條。）不敢向張居正李幼滋處一爲援手，難怪李贄以爲「談道無眞」了。然則李贄的痛恨假道學，亦是有激而然的。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說道：

> 龍溪之學一傳而爲何心隱，再傳而爲李卓吾。

李贄雖不識何心隱，而師王襞，說他爲龍溪的再傳，未嘗不可。他曾見王畿，羅汝芳，而很恭維他們。他的思想，比何心隱更進到了自由解放之路，這是從王守仁一派出的，

自王守仁提倡良知的學說，以爲良知是人人具有的，王畿更以爲良知是現成的。這種學說的影響，自然可以使思想跑上最自由最解放的路徑，因此古聖賢的話不能作人類思想的絕對標準，而古聖賢更不能作人們的偶像了。王守仁答羅整庵少宰書說道：

夫學貴得之心。求之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爲非也。（傳習錄卷中。）

以心爲是非的標準，而不以孔子爲標準，這是很解放的見解。李贄的思想更解放了，更不信任孔子了。他答耿中丞（定向）說道：

……「學其可無術歟？」此公至言也。此公所得於孔子而深信之以爲家法者也。僕又何言之哉？然此乃孔氏之言也，非我也。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足於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故爲願學孔子之說者，乃孟子之所以

止於孟子，僕方痛憾其非夫而公謂我願之歟？（焚書卷一。）

他又作藏書紀傳目錄論，說道：

人之是非初無定質。人之是非人也，亦無定論。無定質，則此是彼非，並育而不相害。無定論，則是此非彼亦並行而不相悖矣。然則今日之是非，謂予顛倒千萬世之是非，而復非是余之所非是焉，亦可也。則予之是非，信乎其可矣。前三代吾無論矣。後三代，漢唐宋是也。中間千百餘年而獨無是非者，豈其人無是非哉？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耳。然則予之是非人也，又安能已。夫是非之爭也，如歲時然，晝夜更迭，不相一也。昨日是而今日非矣。今日非而後日又是矣。雖使孔子復生於今，又不知作如何是非也。而可遽以定本行罰賞哉？

他以爲「咸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故未嘗有是非」，又以爲不能「以定本行罰賞」，可見他的思想是很自由很解放的。他的思想既極自由，因此以爲人的童心纔是眞心，而聞見道理，書籍、義理有時足以障蔽眞心。他有童心說一文，說道：

夫童心者，絕假純眞，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眞心。失却眞心，便失却眞人。人

而非眞，全不復有初矣。童子者，人之初也。童心者，心之初也。夫心之初，曷可失也。然童心胡然而遽失也？蓋方其始也，有聞見從耳目而入，而以爲主于其內，而童心失。其長也，有道理從聞見而入，而以爲主于其內，而童心失。其久也，道理聞見，日以益多，則所知所覺，日以益廣，於是焉又知美名之可好也，而務欲以揚之，而童心失。知不美之名之可醜也，而務欲以掩之，而童心失。夫道理聞見，皆自多讀書識義理而來也。古之聖人，曷嘗不讀書哉？然縱不讀書，童心固自在也。縱多讀項，亦以護此童心而使之勿失焉耳。非若學者反以多讀書識義理而反障之也。夫學者既以多讀書識義理障其童心矣，聖人又何用多著書立言以障學人爲耶？童心既障，於是發而爲言語，則言語不由衷。見而爲政事，則政事無根柢。著而爲文辭，則文辭不能達。非內含以章美也。非篤實生輝光也。欲求一句有德之言，卒不可得。所以者何？以童心既障，而以從外入者聞見道理爲之心也。夫既以聞見道理爲心矣，則所言者皆聞見道理之言，非童心自出之言也。言雖工，於我何與？豈非以假人言假言，而事假事，文假文乎？蓋其人既假，則無所不假矣。（焚書卷三）

這是他的很重要的見解。他又說道：

夫六經語孟，非其史官過爲褒崇之詞，則其臣子極爲贊美之語。又不然，則其迂闊門徒，懵懂弟子，記憶師說，有頭無尾，得後遺前。隨其所見，筆之於書。後學不察，便爲出自聖人之口也，決定目之爲經矣。孰知其大半非聖人之言乎？縱出自聖人，要亦有爲而發，不過因病發藥，隨時處方，以救此一等懵懂弟子，迂濶門徒云耳。藥醫假病，方難定執，是豈可遽以爲萬世之至論乎？（童心說，焚書卷三。）

他又在藏書卷三十司馬遷傳後說道：

夫所謂作者，謂其興於有感而志不容已，或情有所激而詞不可緩之謂也。若必是非盡合於聖人，則聖人既已有是非矣，尙何待於吾也？夫按聖人以爲是非，則其所言者，乃聖人之言也，非吾心之言也。言不出於吾心，詞非由於不可遏，則無味矣。有言者不必有德，又何貴於言也？此遷之史，所以爲繼麟經而作，後有作者，終不可追也已。春秋者，夫子之史也，筆則筆，削則削，初未嘗案古聖人以爲是非也（頁一〇）。

他以爲著作要以吾心爲是非，而不必案古聖人之是非，這也是很解放的見解。

他旣以爲是非不必案古聖人，故又以爲道在人道無有不傳，因此很反對宋儒的道統的狹隘的見解。藏書卷二四目錄，有德業儒臣論，說道：

道之在人，猶水之在地也。人之求道，猶之掘地而求水也。然則水無不在地，人無不載道也審矣。而謂水有不流，道有不傳，可乎？顧掘地者，或棄井而逃，或自甘於涸濁鹹苦，終身不見甘泉而遂止者有之。然而得泉者亦已衆矣。彼謂軻之死不得其傳者，眞大謬也。惟此言出而後宋人直以濂洛關閩接孟氏之傳，謂爲知言云。吁！自秦而漢而唐而後至於宋，中間歷晉以及五代，無慮千數百年。若謂地盡不泉，則人皆渴死久矣。若謂人盡不得道，則人道滅矣。何以能長世也？終遂泯沒不見，混沌無聞，直待有宋而始開闢而後可也。何宋室愈以不競，奄奄如垂絕之人，而反不如彼之失傳者哉？好自尊大標幟，而不知其詬誣亦太甚矣。今夫造爲謗言，誣陷一家者，其罪誅。今以一語而誣千百載之君臣，非特其民無道，其臣無道，其君亦無道。一言而千古之君臣皆不免於不道之誅，誣罔若此，有聖王出，反坐之刑，當如何也？而可輕易若此乎？

他以宋儒所說道統爲好自尊大標幟，這是很有理由的。

他既以道爲在人道無有不傳，抹去宋儒的狹隘的道統之說，因此他的見解很平等的。本來王守仁良知之說，已具有很平等的神精，以爲人人皆具良知，李贄亦以爲人人俱生知，人人便是佛。他答周西巖，說道：

天下無一人不生知，無一物不生知，亦無一刻不生知者。但不自知耳。然又未嘗不可使之知也。惟是土木瓦石不可使知者，以其有情難告語也。除是二種，則雖牛馬驢駝等，當其深愁痛苦之時，無不可告以生知，語以佛乘也。據渠見處，恰是有人生知又有人不生知。生知者便是佛，非生知者未便是佛，我不識半生以前所作所爲皆是誰主張乎？不幾於日用而不知乎？不知尚可，更自謂目前不敢冒認作佛，既目前無佛，他日又安得有佛也？若他日作佛時，佛方眞有，則今日不作佛時，佛又何處去也？或有或無，自是識心分別，妄爲有無，非汝佛有有無也明矣。且既自謂不能成佛矣，亦可自謂此生不成人乎？吾不知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也？既無以自立，則無以自安。無以自安，則在家無以安家，在鄉無以安鄉，在朝廷無以安朝廷，吾又不

知何以度日，何以面於人也？吾恐縱謙讓，決不肯自謂我不成人也審矣。既成人矣，又何佛不成，而更等待他日乎？天下寧有人外之佛，佛外之人乎？若必待仕宦婚嫁事畢然後學佛，則是成佛必待無事，是事有礙於佛也。有事未得作佛，是佛無益於事也。佛無益於事，成佛何爲乎？事有礙於佛，佛不中用矣。豈不深可笑哉？縱等待，便千萬億劫，可畏也。（焚書卷一。）

他以爲人人生知，人人可成佛，這是很平等的見解。史孟麟說他『講學于白門，全以當下自然指點後學，說「人都是見見成成的聖人，纔學，便多了。」』（顧憲成當下繹引史際明語，顧端文公遺書本。）這話大約是不錯的。他又以爲佛是有益於事，事是無礙於佛，這是較切實的。故此他又說道：

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除却穿衣吃飯，無倫物矣。世間種種，皆衣與飯類耳。故舉衣與飯，而世間種種自然在其中。非衣食之外，更有所謂種種絕與百姓不同者也。學者只宜於倫物上識眞空，不當於倫物上辨倫物。故曰：『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於倫物上加明察，則可以達本而識眞源。否則只在倫物上計較忖度，終無自得之日矣。支離易簡之辨，正在於此。明察得眞空，則爲由仁義行。不明察，則爲行仁義，入於支離而不自覺矣。（答鄧石陽，焚書卷一。）

他以爲穿衣吃飯，卽是人倫物理，又以爲眞空的道理，是在明察這穿衣吃飯的倫物而得的。這眞是很切實很簡易的見解，也是從他的平等的眼光中看出來的。

宋儒提倡無欲無私，至何心隱，李贄，則大決其樊籬。何心隱以爲周敦頤所說無欲，不合於孔孟。李贄則以無私爲架空臆說。這都是很獨立很自由的見解。何心隱說道：

孔孟之言無欲，非濂溪之言無欲也。欲維寡則心存，而心不能以無欲也。欲魚欲熊掌，欲也。舍魚而取熊掌，欲之寡也。欲生欲義，欲也。舍生而取義，欲之寡也。欲仁，非欲乎？得仁而不貪，非寡欲乎？從心所欲，非欲乎？欲不踰矩，非寡欲乎？此卽釋氏所謂妙有也。（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二，泰州學案序引。）

李贄說道：

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而後其心乃見。若無私，則無心矣。如服田者，私有秋之獲，而後治田必力。居家者，私積倉之獲，而後治家必力。爲學者，私進取之獲，而後舉業之治也必力。故官人而不私以祿，則雖召之，必不來矣。苟無高爵，則雖勸之，必不至矣。雖孔子之聖，苟無司寇之任，相事之攝，必不能一日安其身於魯也決矣。此自然之理，必至之符，非可以架空而臆說也。

然則爲無私之說者，皆畫餅之談，觀場之見，但令隔壁好聽，不管脚根虛實，無益於事，祇亂聽耳，不足采也。（藏書卷二四，德業儒臣後論。）

他以爲無私爲架空臆說，這是很大膽的說法。自然李贄是明白的主張功利，主張有所爲而爲，故此他很反對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以及張栻「聖學無所爲而爲」的話，他說道：

夫欲正義，是利之也。若不謀利，不正可矣。吾道苟明，則吾之功畢矣。若不計功，又何時而可明也？今曰聖學無所爲，既無所爲矣，又何以聖爲乎？夫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言先其難者，其後當自獲，非謂全不求獲，全無所爲，而率爾冒爲之也。此孔子所以責夫言不顧行，而欲先行其言者以此。（藏書卷二四，德業儒臣後論。）

他又在藏書卷二十七張栻傳說道：

其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凡有所爲而爲者，皆私也，非義也。』此尤其平生得意之論也。李生曰：『嗟乎！世豈嘗有無所爲而爲之事哉？眞欺我矣。』（頁一一二。）

他是注重實利實功，先難後獲，故很反對不謀利，不計功，無所爲而爲。他雖然以爲無爲是有時確有

好處，他是贊成有爲的。他說道：

自舜以下，要皆有爲之聖人也。太公之富强，周公之禮樂，注措雖異，有爲均也。孔子夢寐周公，故相魯三月，而禮教大行。雖非黃唐以前之無爲，獨非大聖人之所作爲歟？安在乎必於無爲而後可耶？但學者不知如何爲有爲，又如何爲無爲耳。是故往往以大有爲之資，而不肯自竭其力，反慮人之疑其爲富强功利也。或異得無爲之旨，又不能堅忍不用之術，輒爲有爲之術所忻艷焉。以故學不成章，無由必達，志不歸一，終難成事。則自漢文以後，大抵如此矣。夫漢文，無爲之聖人也，自以其身同於含哺鼓腹之民，而以其可爲必爲者以付景武，雖語之有爲，亦風過耳，然則賈生雖一痛哭，二流涕，六太息，何益乎？故使汲長孺而當孝文之世，則淸淨寡欲，固魚水之歡也。使賈生生孝武之朝，則三表五餌之策，朝進而夕拜爵矣。何者？孝武帝乃大有爲之聖人也。當其時，拓地幾二萬餘里，視漢高所遺，不啻倍之。雖民勞財傷，騷然稱費，精力亦幾竭矣。然歷昭宣以及元成哀平，百二十餘年，邊城不閉，兵車不用，雖抱孺子於天下之上，而單于且稽顙來朝矣。蓋至於易姓更主，而百姓猶案堵如故者，然後知其爲孝武之賜，而不自

知也。截長補短，其利百倍，有為之功業亦大矣。而又何用相羨乎？然則今者人人固自有一段光明俊偉之業也。第牽於意見，狃於成說，必欲補綴傅會，勉强湊合，以求萬全免譏毀，是以終於無成。有為無為，皆不可焉耳。藏書卷二四，德業儒臣後論。

這是他對于有為與無為的平情的批評，而仍是贊成有為的，但反對傅會湊合，以求萬全，免譏毀，終於無成的有為或無為。大約儒生的拘泥古法，他是反對的，故藏書卷二十四王通傳後說道：

彼其區區欲以周公之禮樂治當時之天下，以井田封建肉刑為後世之必當復，一步一趨，舍孔子無足法者。然則使通而在，猶不能致治平也，況其徒乎？頁一九。

他很鄙視儒臣的「學步失故」，故又說道：

儒臣雖名為學而實不知學，往往學步失故，踐跡而不能造其域，卒為名臣所嗤笑。然其實不可以治天下國家，亦無怪其嗤笑也。藏書紀傳總目後論。

他又嘆息儒者能文而不能武，說道：

夫聖王之王也，居為後先疏附，出為奔走禦侮，曷有二也？唯夫子自以嘗學俎豆不聞軍旅辭

衞靈，遂爲邯鄲之婦所證據于萬世之儒，皆爲婦人矣。使曾子有若在，必知夫子此語，卽速貧速朽之語，非定論也。（藏書紀傳總目後論。）

總之，儒生不知世務，一步一趨的模仿孔子，以爲舍孔子無足法，或不知孔子本意而襲其跡，這都是他所痛駡的。

他以爲「今世稱學道者，徒有名而無實」。（與莊純夫，焚書卷二。）故此很反對一些假道學。他說的假道學的人，如下：

有一等本爲富貴，而外矯詞以爲不願，實欲托此以爲榮身之梯。又兼採道德仁義之事，以自蓋。此其人身心俱勞，無足言者。（復焦弱侯，焚書卷二。）

今之學者，官重於名，名重於學。以學起名，以名起官。循環相生，而卒歸重於官。使學不足以起名，名不足以起官。則視棄名如敝箒矣。無怪乎有志者多不肯學，多以我輩爲眞光棍也。（同上）

今之講周程張朱者可誅也。彼以爲周程張朱者，皆口談道德，而心存高官，念在巨富。既已得高官巨富矣，仍講道德說仁義自若也。又從而曉曉然語人曰，我欲厲俗而風世。彼謂敗俗傷

世者，莫甚於講周程張朱者也，是以益不信。不信故不講。然則不講亦未爲過矣。又與焦弱侯，焚書卷二。

嗟乎！平居無事，只解打恭作揖，終日匡坐，同於泥塑，以爲雜念不起，便是真實大聖大賢人矣。其稍學姦詐者，又攙入良知講席，以陰博高官。一旦有警，則面面相覷，絕無人色，甚至互相推諉，以爲能明哲。蓋因國家專用此等輩，故臨時無人可用。因記往事，焚書卷四。

今之所謂聖人者，其與今之所謂山人者一也。特有幸不幸之異耳。幸而能詩，則自稱曰山人。不幸而不能詩，則辭却山人而以聖人名。幸而能講良知，則自稱曰聖人。不幸而不能講良知，則謝却聖人而以山人稱。展轉反覆以欺世獲利，名爲山人而心同商賈，口談道德而志在穿窬。同上

他很反對一些道學家，志在做官，又復患得患失，藉口於明哲保身者。他說道：

今之學者不必言矣。中有最號真切者，猶終日皇皇，計利避害，離實絕根，以寶重此大患之身，是尙得爲學道人乎？寄京友書，焚書卷二。

他又說道：

保身之云，明哲之云，學者似未可以藉口也。蓋此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者云耳。若既食君之祿，仕人之國，則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其義也，豈可嘿嘿以取容，而曰我欲為明哲乎？且夫子又不曰臣事君以忠，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事君能致其身乎？彼道學者，獨竊此以自文，是賊道矣。噫！欲處世而身致治平者，恐別有經綸之學在，未可以大學之道為迂緩而不講也。方今聖天子在上，賢公卿在下，食祿任職，報主竭忠。保身之說，非但不可言之於口，而亦不可萌之於心。若有此心，便是不忠。……大抵身家之念重，則君父之念亦輕。雖有高下，其為不念君父一也。以故情義不通，上下間隔，古今皆然，誰肯自任其咎乎？此尊德性之功，所以不可不亟也。若力小而任不稱，年高而志昏惰，苟不知歸，則貶斥隨之矣。此於明哲本無交涉也。（道古錄上頁四。）

他又罵當時一般假道學說道：

有利於己而欲時時囑託公事，必稱引萬物一體之說。有損於己而欲遠怨避嫌，則必稱引明哲保身之說。使明天子賢宰相燭知其奸，欲杜此術，但不許囑託，不許遠嫌，又不許稱引古語，則道學之術窮矣。（初潭集卷八頁二三。）

這可見他所以痛恨當日假道學的原故。

他所講的學是什麼呢?他注重自得，故主張「天下無一人不生知，無一物不生知，亦無一刻不生知者。」（答周西巖焚書卷一。）即是主張王畿的「現成良知。」王畿說道：

諸君果信得良知及時，只從一念上理會照察，安本末之分，循始終之則，從心悟入，從身發明，更不從前種種，向外尋求，篤其近而遠自舉，守其易而難自乘，王伯之略，古今之宜，天地鬼神之奧，皆舉之矣。（聞講書院會語，龍谿先生全集卷一頁八。）

王畿又說道：

先師提出良知二字，正指現在而言。見現在良知與聖人未嘗不同，所不同者，能致與不能致耳。且如昭昭之天與廣大之天，原無差別，但限於所見，故有小大之殊。（與獅泉劉子問答，龍谿王先生全集卷四頁五。）

由王畿的現成良知而到李贄的「天下無一人不生知，」這是很自然的。他以為天下無一人不生知，是以為人們各有他們的智慧，即所謂「大圓鏡智，」亦即所謂「我之明德。」他說的如下：

夫人生八歲，則有小學以聽父兄師長之教語，所謂揖讓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與夫

今者百千萬年先聖後賢之格言，皆是也。皆不過爲兒童設者也。至十五而爲大人，則有大人之學，豈肯復同於兒輩，日夕甘受大人之涕唾乎？是故大學一書，首言大人之學焉。夫大人之學，其道安在乎？蓋人人各具有大圓鏡智，所謂我之明德是也。是明德也，上與天同，下與地同，中與千聖萬賢同，彼無加而我無損者也。既無加損，則雖欲辭聖賢而不居，讓大人之學而不學，不可得矣。然苟不學，則無以知明德之在我，亦遂自甘於凡愚，而不知耳。故曰在明明德。夫欲明知明德是我自家固有之物，此大學最初最切事也，是故特首言之。（與馬歷山，續焚書卷一。）

這可見他的平等的精神，以及注重自己智慧的見解，他又以自然之性爲眞道學，他說道：

自然之性，乃自然眞道學也，豈講學者所能學乎？（初潭集卷八頁二三。）

他以自然之性爲自然眞道學，故此以爲「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除却穿衣吃飯無倫物。」（答鄧石陽，焚書卷一。）一般講學的人只說仁義，不敢說勢利。他以爲勢利亦吾人稟賦之自然，他以爲聖人是仁義，不能沒有勢利；盜跖是勢利，亦有仁義之心。他說道：

夫聖人亦人耳，既不能高飛遠舉，棄人間世，則自不能不衣不食，絕粒衣草而自逃荒野也。故

雖聖人不能無勢利之心，雖盜跖不能無仁義之心。故伯夷能讓千乘之聖人也，聞西伯善養老，則自北海而往歸之。太公本鷹揚之聖人也，時未得志，則自東海而來就養於文王。皆以爲勢利故也。淮陰雖長大而寄食於漂母，利也。陳平本窮巷，而門外多長者車轍，勢也。以此觀之，財之與勢，固英雄之所必資，而聖人之所必用也。何可言無也？吾故曰，雖大聖人不能無勢利之心，則知勢利之心，亦吾人稟賦之自然矣。盜跖至暴橫也，然或過孝子之廬則不入，或聞貞士之邑則散去，或平生一受其惠，卽百計投報之不少忘，此皆仁義之心，根於天性，不可壅遏，而謂盜跖無仁義之心，可乎？吾故曰：雖盜跖亦有仁義之心。但就其多寡論之，於是乎有聖人，又有盜跖，遂至懸絕耳。若五分勢利，五分仁義，便是中人。中人可移而上下，故習不可不慎，習與盜跖居，則所聞所見皆盜跖，而終身遂爲盜跖。習與聖人居，則所聞所見皆聖人，而終身遂爲聖人。故天下唯中人最多，亦唯中人爲可移，此聖人所以重於習也。而師友之所係爲不輕矣。若夫上智下愚之不移者，亦豈必十分仁義而後爲上智，十分勢利而後爲下愚哉？但於勢利上加一分，便不可移而之上。但於仁義上加一分，便不可移而之下。蓋此一分者，皆天之所

獨厚。仁義加一分便是中人以上，是天之所以厚上智而使之不可移也。勢利加一分便是中人以下，亦是天之所以厚下愚而使之不可移也。故上智下愚，只爭一分耳。上智雖曰只重一分，然即此一分，便有河海之深，不可傾竭，矧可移奪耶？故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自能學而時習，傳而必習也。又曰：『吾末如之何也矣。』所謂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而自然同惡以相濟，積習以至此矣。是亦習也。習之而愈上，不可復下。習之而愈下，不可復上。遂亦各成就至於十分耳。故曰習相遠也。此又上智下愚不可移者之所習然也。嗚呼！其初也本只有一分之差，若不遠而甚近，故曰性相近。而其終遂至於十分差別。一爲聖人，一爲盜跖，天淵懸絕也如此。吾子無他度量，只自度其一分者，是多一分勢利乎，抑多一分仁義乎？多則不可移易矣。不多而僅僅五分，無有輕重，是正可移，是正可習。吾大爲吾子喜之。（道古錄卷上頁一七——一九。）

這種見解，以爲「聖人亦有勢利」，「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而後其心乃見」以及何心隱說的「欲惟寡則心存而心不能以無欲也」的見解，都是很大膽說出來的。而他這裏所說，注重在移，注重在一分，這是看重了環境和習慣的關係，以爲是堯跖所由分，這樣的解釋，亦是很好的。

他既以「自然之性」爲眞道學，如何而能達到自然之性呢？他有解中庸尊德性與道問學的話，可以見出他的思想。他說道：

人之德性，本自至尊無對，所謂獨也，所謂中也，所謂大本也，所謂至德也。然非有修道之功，則不知愼獨爲何等，而何由致中，何由立本，何由凝道乎？故德性本至尊無對也。然必由問學之功以道之，然後天地之間，至尊至貴，可愛可求者，常在我耳。故聖人爲尊德性故，設許多問學之功，爲愼獨致中故，說出許多修道之教。中庸一書，皆聖人修道之教也，道問學之事也。此道問學與尊德性所以不容有二也。豈可謂尊德性便不用道問學乎？正欲人道問學以尊吾之德性耳。……能尊德性，則聖人之能事畢矣。於是焉，或欲經世，或欲出世，或欲隱，或欲見，或剛或柔，或可或不可，固皆吾人不齊之物情，聖人且任之矣。故曰以人治人。若夫不驕不倍，語默合宜，乃吾人處世常法，此雖不曾道問學，而尊德性者或優爲之。故聖人之意若曰，爾勿以尊德性之人爲異人也。彼其所爲亦不過衆人之所能爲而已。人但率性而爲，勿以過高視聖人之爲可也。堯舜與途人一，聖人與凡人一。（道古錄卷上頁二〇——二三。）

他既以道問學爲所以尊德性。又以爲處世常法，雖不曾道問學，而尊德性者或優爲之。這仍是和現成良知的見解相合。至於他說的：『人但率性而爲，勿以過高視聖人之爲。』又說道：

> 士貴爲己，務自適。如不自適而適人之適，雖伯夷叔齊同爲淫僻。不知爲己，惟務爲人，雖堯舜同爲塵垢粃糠。（答周二魯，李氏文集卷四頁二。）

這是一種適性主義的說法。這樣的平等的眼光，解放的見解，自由的思想，眞是王守仁一派學說到了最極端的方面了。

他又解釋大學的「格物」，主張人我一體，以爲卽此是無我。他說道：

> 此身原無物也。人唯以物視之，則見以爲有身耳。既見有身，則見有我。既見有我，則見有人。人我彼此紛然在前，爲物乘矣。如何嘗得？其所以使人七顛八倒者，皆物也。故聖人格之。格之如何？聖人知天下之人之身，卽吾一人之身。我亦人也。是上自天子，下至庶人，通爲一身矣。是以雖庶人之賤，亦皆明明德於天下，而親民以明其明德。凡以修吾一本之身，立吾無物之體，明吾無修之修故也。若有物則有身，有身則有我，如何修得此身來。（道古錄上頁五。）

他以爲「天下之人之身，卽吾一人之身。」因此要無人見，無我見，而以無我無人爲格物。這是他對于格物的新解釋。

李贄的思想的好處，爲打破古聖賢及書籍的束縛，一切偶像都沒有了。他有時作經解，作書評，好像專爲古人說話的樣子。他對于這點，也曾說明白出來。他說道：

> 無徵不信久矣。苟不取陳語以相證，恐聽者益以駭愕。故凡論說必據經引傳，亦不得已焉耳。今據經則以爲陳語，漫出胸臆則以爲無當，則言者亦難矣。凡言者，言乎其不得不言者也，爲自己本分上事，未見親切，故取陳語以自考驗，庶幾合符，非有閒心事閒工夫欲替古人擔憂也。古人往矣，自無憂可擔。所以有憂者，謂於古人上乘之談，未見有契合處，是以日夜焦心，見朋友則共討論。若只作一世完人，則千古格言，盡足受用，半字無得說矣。所以但相見便相訂證者，以心志頗大，不甘爲一世人士也。（復宋太守，焚書一。）

他不甘爲一世完人，不甘爲一世人士，這是很驕傲的一種說話。他的思想的獨立自由，不拘守古人的陳言，這純粹是由於他的自覺的思想，可以看出了。

李贄的思想是獨立的，平等的，自由解放的。他對于儒釋道三教，是一體平視的。本來王畿著三教堂記，已有調和三教，不排斥老佛的見解，以爲「良知者性之靈，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範圍三教之樞。」（王龍溪全集卷十七。）李贄著有言善篇，又名三教妙述。他又著有三教品。三教品序說道：

三教聖人，頂天立地，不容異同明矣。故曰：『天下無二道，聖賢無兩心。』我高皇帝統一寰宇，大造區夏，敬孔子，敬老子，敬釋迦佛，有若一人然。故其御製文集，凡論三教聖人，往往以此兩言斷之，以見其不異也。夫既謂之道，謂之心矣，則安有異哉？則雖愚婦以及昆蟲草木，不能出于此道此心之外也。而況三教聖人哉？蓋非不欲二，雖欲二之而不得也。非不欲兩，雖欲兩之而不能也。（三教品，李卓吾遺書本。）

這是他的三教平等，三教無異的見解。他又說道：

凡爲學，皆爲窮究自己生死根因，探討自家性命下落。……唯三教大聖人知之，故竭平生之力以窮之。雖得手應心之後，作用各不同，然其不同者特面貌爾。既是分爲三人，安有同一面貌之理？强三聖人面貌而欲使之同，自是後人不智，何于三聖人事，曷不于三聖人之所以同

者，而日事探討乎？能探討而得其所以同，則不但三教聖人不得而自異，雖天地亦不得而自異也。非但天地不能自異於聖人，雖愚夫亦不敢自謂我實不同於天地也。夫婦也，天地也，旣已同其元矣，而謂三教聖人各別，可乎？則謂三教聖人不同者，眞妄也。因地一聲，道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未生以前，釋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未發之中，吾儒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同乎不同乎？唯眞實爲己性命者，默默自知之。（答馬歷山，續焚書卷一。）

這是他的三教平等見解的說明。

他的平等的見解，應用在男女問題上，他以爲男女的見識是平等的。他說道：

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人之見盡短，又豈可乎？（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焚書卷二。）

這是平等見解最好的表見。在中國十六世紀的後半紀，這種見解的確是了不得的。

他很贊成卓文君之奔司馬相如，也許他贊成男女的自主的婚嫁。他在藏書卷二十九司馬相如傳說道：

相如，卓氏之梁鴻也。使當其時，卓氏如孟光，必請於王孫，吾知王孫必不聽也。嗟夫！斗筲小人，何足計事，徒失佳偶，空負良緣，不如早自決擇，忍小恥而就大計。易不云乎：『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同明相照，同類相招，雲從龍，風從虎。』歸鳳求凰，安可誣也？頁四

這是打破中國向來婚嫁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標準的見解。

他又很贊成孟子民貴君輕的見解，他在藏書卷六十馮道傳說道：

馮道自謂長樂老子，蓋眞長樂老子者也。孟子曰：『社稷爲重，君爲輕。』信斯言也，道知之矣。夫社者，所以安民也。稷者，所以養民也。民得安養而後君之責始塞。君不能安養斯民，而後臣獨爲之安養斯民，而後馮道之責始盡。今觀五季相禪，潛移嘿奪。縱有兵革，不聞爭城。五十年間，雖經歷四姓，事一十二君，並耶律契丹等，而百姓卒免鋒鏑之苦者，道務安養之之力也。頁二三。

他特稱馮道，以民重君輕爲言，不能說爲沒有見解。大約他的見解多是創新的。

總之，李贄的思想，是從王守仁一派解放的革命的思想而來，他幾乎把一切古聖賢的思想或

偶像打破了，到了極自由極平等，極解放的路上，而他又是個自然主義，適性主義的思想家，在批評方面，貢獻了不少創新的獨特的見解。

## 三　李贄的文學的見解

李贄對於文學亦有很新的見解。他主張文要從眞心自然流出。他是受王守仁一派「良知」學說的影響，以爲「童子者，人之初也。童心者，心之初也。」又說「童心者，眞心也。」他以爲文章要不失童心或眞心。他說道：

> 夫既以聞見道理爲心矣，則所言者皆聞見道理之言，非童心自出之言也。言雖工，於我何與？豈非以假人言假言，而事假事，文假文乎？蓋其人既假，則無所不假矣。由是而以假言與假人言，則假人喜；以假事與假人道，則假人喜，以假文與假人談，則假人喜。無所不假，則無所不喜。滿場是假，矮場何辨也？然則雖有天下之至文，其湮滅於假人而不盡見於後世者，豈少也哉？何也？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苟童心常存，則道理不行，聞見不立，無時不文，無人不文，無一樣創造體格文字而非文者。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降而爲六朝，變而爲近體，又變而爲傳奇，變而爲院本，爲雜劇，爲西廂曲，爲水滸傳，爲今之擧子業，大賢言聖人之道，皆

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時勢先後論也。（童心說，焚書卷三。）

他以爲文章要出自眞心，不能從限定的聞見道理，及體格中求之。院本，雜劇，西廂，水滸，皆是至文，不能以時勢先後論的。這可見他的眼光，這是他的一種很新很好的文學的見解。

他既以西廂，水滸爲古今至文，又以爲西廂記，拜月記是化工之文，這是很大膽的主張。他說道：

世之眞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於爲文也。其胸中有如許無狀可怪之事，其喉間有如許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頭又時時有許多欲語而莫可所以告語之處，蓄極積久，勢不能過，一旦見景生情，觸目興嘆，奪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壘磈，訴心中之不平，感數奇於千載。既已噴玉唾珠，昭回雲漢，爲章于天矣。遂亦自負發狂，大叫流涕慟哭，不能自止。寧使見者聞者切齒咬牙，欲殺欲割，而終不忍藏于名山，投之水火。予覽斯記，想見其爲人。當其時必有大不得意於君臣朋友之間者，故借夫婦離合因緣以發其端。於是焉喜佳人之難得，羨張生之奇遇，比雲雨之翻覆，嘆今人之如土。其尤可笑者，小小風流一事耳，至比之張旭張顚羲之獻之而又過之。堯夫云：『唐虞揖讓三杯酒，湯武征誅一局棋。』夫征誅揖讓，何等也，而以一杯一局覷

之，至眇小矣。嗚呼今古豪傑，大抵皆然。小中見大，大中見小，擧一毛端，建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此自至理，非于戲論。（雜說，焚書卷三。）

他以爲文章是小中見大，大中見小，不求工而自工。他以爲自然爲文，方爲文之至，故以文之極佳的爲化工，而其次則爲畫工。他說道：

拜月，西廂，化工也。琵琶，畫工也。夫所謂畫工者，以其能奪天地之化工，而其孰知天地之無工乎？今夫天之所生，地之所長，百卉具在，人見而愛之矣。至覓其工，了不可得。豈其智固不能得之歟？要知造化無工，雖有神靈，亦不能識化工之所在，而其誰能得之。由此觀之，畫工雖巧，已落二義矣。（雜說，焚書卷三。）

他說文章，以化工稱拜月，西廂，而以畫工稱琵琶，這是他對于曲本的文學的新認識。這在文學批評史上是一種很新的見解。他又以爲專在文字上的鍛鍊，結構上的講求，不是做到「至文」的方法。他說道：

風行水上之文，決不在於一字一句之奇。若結構之密，偶對之切，依於道理，合乎法度，首尾相

應，虛實相生，種種禪病，皆所以語文，而皆不可以語於天下之至文也。（雜說，焚書卷三。）

他更大膽的以水滸傳爲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他的忠義水滸傳序說道：

> 太史公曰：『說難孤憤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由此觀之，古之賢聖，不憤則不作矣。不憤而作，譬如不寒而顫，不病而呻吟也。雖作何觀乎？水滸傳者，發憤之所作也。蓋自宋室不競，冠屨倒施，大賢處下，不肖處上，馴致夷狄處上，中原處下，一時君相，猶然處堂燕鵲，納幣稱臣，甘心屈膝于犬羊已矣。施羅二公，身在元，心在宋，雖生元日，實憤宋事。是故憤二帝之北狩，則稱大破遼以洩其憤。憤南渡之苟安，則稱滅方臘以洩其憤。敢問洩憤者誰乎？則前日嘯聚水滸之强人也。欲不謂之忠義不可也。是故施羅二公傳水滸而復以忠義名其傳焉。（焚書卷三。）

他這樣的賞識水滸傳，這可見他的文學的見解是很新的。他以爲「無一樣創造體格文字而非文者，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降而爲六朝，變而爲近體，又變而爲傳奇，變而爲院本，爲雜劇，爲西廂曲，爲水滸傳，……皆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時勢論也。」這是創新的文學的見解。在明中葉復古派氣焰正盛的時代，而他有這種見解，並且特別的看重了西廂記，水滸傳，這真是了不得的見解。後來金聖

嘆以西廂，水滸列才子書，和莊周，屈平，司馬遷，杜甫等文並稱又說『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右者。』這樣的看重了白話文學是李贄開其先河的。

當時問學于他的有袁宗道，西歷一五六〇—一六〇〇。袁宏道，西歷一五六八—一六一〇。袁中道。生西歷一五七〇—一六一八尙存。後來三袁成立了公安派爲革命文學的先鋒袁中道有柞林紀譚記宗道三兄弟在萬歷十八年西歷一五九〇。和李贄初次會見的話。見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後來三袁亦到龍湖向李贄問學宏道中道更從學於他宏道稱他爲龍湖師，有別龍湖師詩，又有「余凡兩度阻雨冲霄觀，俱爲訪龍湖師，戲題于壁上」詩。見袁中郎集及李溫陵外紀。中道作他的哥哥中郎先生行狀說道：

先生既見龍湖，始知一向掇拾陳言，株守俗見，死於古人語下，一段精光，不得披露。至是浩浩焉如鴻毛之遇順風，巨魚之縱大壑，能爲心師，不師於心，能轉古人，不爲古轉，發爲言語，一一從胸襟流出，蓋天蓋地，如象截急流，電開蟄戶，浸浸乎其未有涯也。引見袁照袁石公遺事錄卷二頁二。

這可見袁宏道的能不「掇拾陳言，株守俗見，死於古人語下」，以及「能轉古人，不爲古轉」，「發爲言語，一一從胸襟流出」，是見了李贄之後而有所得的。錢謙益作袁小修傳云：『歸而學於龍湖。

袁中道遊居柿錄卷六記道：

夏道甫處見李龍湖批評西廂，伯喈（案即琵琶記。）極其細密，眞讀書人。予等粗浮，只合歛衽下拜耳。

這可見袁中道對于李贄的崇拜。由此而看，然則公安派的創新的文學的見解，或不能沒有受李贄的影響啊！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脫稿于北平。

# 參攷書

除李贄所著，已載李贄年譜，不復述外，茲將重要參攷書略列於下：

潘曾紘輯：李溫陵外紀（萬歷四十六年新安海陽虹玉齋刻本，附續焚書後。）

耿定向著：耿天臺先生全書（民國十六年湖北武昌正信印務館排印本。）

袁宗道著：白蘇齋類集（上海雜誌公司排印本。）

袁宏道著：袁中郎全集（上海中央書店排印本。）

袁中道著：珂雪齋近集（襟霞閣排印本。）

袁中道著：遊居柿錄（改題袁小修日記，上海雜誌公司排印本。）

焦竑著：焦氏筆乘（粵雅堂叢書本。）

焦竑著：澹園集（金陵叢書乙集，排印本。）

顧憲成著：顧端文公遺書（光緒丁丑涇里宗祠重刊本。）

沈德符著：野獲編（道光丁亥錢塘姚氏扶荔山房刻本。）

顧大韶著：顧仲恭文集國學扶輪社排印本。

張師繹著：月鹿堂集道光間蝶花樓刻本。

馮元仲著：天益山堂遺集乾隆二年貽安廬刻本。

黃宗羲著：明儒學案

顧炎武著：日知錄

明史

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

福建通志

姚州志

麻城縣志

袁照著：袁石公遺事錄同治八年繼善書屋刻本。

吳虞著：吳虞文錄上海亞東圖書館排印本。